

80
341184
4

1160
341184

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

沈兼士

北平
南
書
館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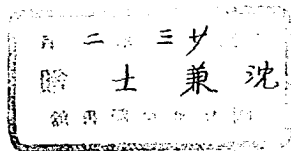
抽印本

兼
士
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北平

D802.1
45



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

沈 兼 士

目 錄

- (一) 引論
- (二) 聲訓與右文
- (三) 右文說之略史一
- (四) 右文說之略史二
- (五) 右文說之略史三
- (六) 諸家學說之批評與右文之一般公式
- (七) 應用右文以比較字義
- (八) 應用右文以探尋語根
- (九) 附錄

一 引論

近二十年來文字學頗見發展，研究古韻者多能應用發音學之理論以解決聲紐與韻部之疑難，研究字形者多能利用古器遺文以推尋原始象形文之真相，其成績均大有可觀。獨於訓詁方面似尙少論列者。余不自揣淺陋，輒欲有所窺測，以拾遺補闕。

自來學者對於許慎說文之態度，約分兩派：尊之者謂其得韻誦真傳，其字，本字也；其義，本義也。懸之國門，殆若勿能一字增減。斯說之不當，今已知之矣（說文非原始象形文字，孫詒讓名原始張目言之，至指斥其說解非盡本義，余別有文

—777—

論之)。毀之者謂其爲「鄉壁虛造」。如欲「觀古人之象」，則有傳世之甲骨卜辭鼎彝刻銘在，此直以之覆瓿可耳。余謂爲此說者，其不知說文之真價值，不能利用其材料以研究文字訓詁變遷之消息，亦與前說等耳。

蓋中國文字演進之程序，有二階段：先爲意符字——象形，指事，會意，後爲音符字——形聲，轉注，假借。說文所叙，前者僅少數，後者乃得十之七八。換言之即三代之意符文字雖少，而晚周秦漢以來之音符文字，獨以之爲總龜。曩者過尊說文謂其獨傳倉史之文固非，今乃矯枉過正，並其可信者而亦斂屣棄之，豈非至可惜之事耶！斯編所論，即將利用說文中多數音符字及宋代學者所倡之右文說（形聲字不僅聲母在右，謂之右文，本不甚洽，今姑仍之，取其爲熟語易曉耳，）以試探中國文字孳乳，及語言分化之形式。至於字義之本借，聲訓之利弊，得此亦足以定其從違，決其是非。

或謂宋人之說小學至無足取，此清代漢學家家法門戶之見耳。其實宋代政治家之於經濟制度，社會政策，學者之於形而上之哲學，形而下之科學，均有相當的把握與貢獻。茲第論其與小學有關者如吳棫之韻補，王楙之嘯堂集古錄，薛尚功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子韶之右文說，於古韻學，古文字學，訓詁學皆有開山之功。即如郭忠恕之汗簡，其材料方法雖無可取，然其動機蓋欲補說文中古文之不足，固不能不目爲說文古籀補之濫觴。故余謂以學術史的眼光視宋人學說，固亦有其價值，未可厚非也。

又古代聲訓之書，首推白虎通釋名而說文次之。其它經典注疏之中亦往往而有。至於右文，則自宋人始倡其說。清楹之論訓詁者雖歷經道及，然尚無專著討論之者。此余本編之所由作也。雖然，猶有三事，亦爲急務：（1）段注說文關於右文諸條屢發其凡，不遑舉證。王疏廣雅，較詳於段，然亦拘於當書體裁，未能徧徵諸例，貫串證發。今當彙選清儒經解小學諸書材料，爲之排比系聯，充類至盡，泐成專書，用以示右文學說之實例，此一事也。（2）清錢塘欲「取說文離析合併，重立部首，系之以聲。而采經傳訓詁及九流百氏之語以證焉」，惜其書未成。它家如說文聲系等書，其目的祇在分別古韻部居。即朱氏之通訓定聲，亦與右文無直接之關係。今當略師錢氏之意，自說文以降玉篇廣韻類篇集韻之字，概依右文之定

律，據聲系字，逐字標義，諸義引伸，又須考訂時代，次列先後，以爲右文史料之長編，此又一事也。（3）古代聲訓，條件太簡，故其流弊，易涉傳會。矯正之方，端在右文。其例於本編中已略爲舉證。蓋比較字形之學，自王筠吳大澂以來已導夫先路。而比較訓詁之學竊謂亦宜急起爲之。願比較之先，必須豫立標準。今當廣采訓詁之異說歧出者，以右文之律，衡其優劣長短，庶幾衆議紛紜，有所折斷，此又一事也。之三事者，論體雖裁制各異，言用則消息互通。於考訂中國語言之發展，文字之孳乳，訓詁之流變，均有極重要之關係。換言之，即異日之中國大字典必須建設於此基礎之上，而後於事有濟。然其事艱且鉅，未能咄嗟急就。茲姑先述右文說之導源及歷史，次采輯近代各家學說之合於右文者，間加批評，終申鄙見，略推闡其理論與應用，以示鑿楛之意云爾。

二 聲訓與右文

文字爲語言之符，語言不能無變化，斯文字不能無訓詁。語言之變化約有二端：（一）由語根生出分化語，（二）因時間或空間的變動發生之轉語。二者多依雙聲疊韻爲其變化之軌迹，故訓詁之道亦應以音爲樞紐，此訓詁家之所以重聲訓也。其例蓋有三：

易序卦：「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孟子言賦制曰：「徹者，徹也。」

此以本字釋本字者也。

易說卦：「乾，健也；坤，順也。」小戴記：「仁者，人也；義者，宜也。」

此以音近字釋之者也。

易象傳：「咸，感也；」「夫，決也；」「兌，說也。」論語顏淵：「政者，正也。」此以聲母與形聲字互釋者也。

三者形式雖各不同，其爲以音爲樞紐之訓詁法則一也。

以本字釋本字之法，有違於以已知推未知之訓詁原則（雖釋者與被釋者詞性有動靜之別），故雖遠見於古籍而其後漸廢。其他二法漢代訓詁家屢用之，班固白虎通

用此法以釋禮制。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論之曰：



白虎通雖爲釋典禮之書，然一字必窮其義。其例有三：一曰以佗字釋本字，非係聲同，即係聲近。如公者，通也；侯者，候也；伯者，白也；子者，華也；男者，任也是。一曰既以佗字釋本字，復據佗字之義以伸之，以明本字所含之義。如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是。一曰舍字義而釋微言，以明其所以然之故，如僭人於朝者，示不私人也；封諸侯於兩者，示不自專也是。以上三例，咸可援類而求。蓋一字而深窮其義，漢代之書未有若白虎通之甚者也。雖間流於穿鑿，然保存古訓之功，豈可沒歟。

後許慎說文解字亦難用此法，舉例如下：

- (一)天顛也；旁溥也；馬怒也，武也；戶謹也之類：此以音近字訓釋之例也。
- (二)帝諦也；古故也；臥堅也；門聞也之類：此以形聲字釋聲母之例也。
- (三)顛以事類祭天神也；政正也之類：此以聲母釋形聲字之例也。
- (四)輅張也；殄枯也；揜急持衣袷也；馴馬順也之類：此以同從一聲母之諧聲字相訓釋之例也。

以上三例（二—四），析言則別，統言之均得謂之同聲母字相訓釋。清邵廷楨曾集之爲說文雙聲疊韻譜。其中同聲母字相訓釋者，約有百事。

迨劉熙作釋名，乃純用此法。顧廣圻爲之作略例，其言略曰：

釋名之例有二焉：曰本字，曰易字是也。雖然，猶有十焉：曰本字，則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以上釋上，如此之屬一也。曰疊本字，則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以蒼蒼釋蒼蒼，如此之屬二也。曰本字而易字，則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以止宿之宿釋星宿之宿，如此之屬三也。曰易字，則天，顯也，在上高顯也；以顯釋天，如此之屬四也。曰疊易字，則雲猶云云，衆盛意也；以云云釋雲，如此之屬五也。曰再易字，則腹，複也，富也；以複也富也再釋腹，如此之屬六也。曰轉易字，則兄，荒也，荒，大也；以荒釋兄，而以大轉釋荒，如此之屬七也。曰省易字，則蠅似蟬蟲之色綠而澤也；以蟬釋蠅而省蟬也之云，如此之屬八也。曰省疊易字，則夏

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以皓皓釋昊；而省猶皓皓之云，如此之屬九也。

曰易雙字，則摩娑猶未殺也，以未殺雙字釋摩娑雙字；如此之屬十也。

所謂易字七例，即以音近之字相訓釋。其中如以復釋腹，以蟬釋綫，則又同聲母之形聲字也。蓋其書以音近之字相訓釋為原則。間亦以本字釋本字。至於同聲母相訓釋者，約計得四百事。（錢大昕 雙聲類則專取古訓之用雙聲者。）

夫訓詁之法有客觀的與主觀的區別。前者為以凡通語釋古語或方言，如爾雅方言之屬是也。後者為訓詁家本個人之觀察，用聲訓之法，以一音近之字抽釋某一事物之義象，如白虎通釋名之屬是也（說文則二法並用）。觀乎釋名之自序曰：

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所以然之意。故譏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即物名以釋義，論敘指歸，謂之釋名。知其應用聲訓之法，獨能闡明理論之為難能可貴。但借其拘於事物之類別，枝枝葉葉而為之，不能盡得語勢流衍縱橫變化之狀態。且聲訓之法任取一字之音，傳會說明一音近字之義，則事有出於偶合，而理難期於必然，此其法之有未盡善者。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之曰：

其書以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中間頗傷穿鑿。然可因以考見古音。今姑舉一例以明之。釋名釋書契：

𨔵，徒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

以徒釋𨔵，祇取音諧（漢代音），別無證據，未足以為確證也。茲試就𨔵字之聲系研究之：𨔵從爾聲，綜計說文與爾雅同以爾為音符之字如——

邇，〔近也，從辵，爾聲。〕 接近有止義。邇之從爾，亦猶此之從止。

籊，〔籊也，從竹，爾聲。〕 字亦作籊。方言，廣雅並云〔籊，正也。〕

按籊，今俗作籊，籊子所以止物。正從止，亦有止義。

柎，〔絡絲柎，從木，爾聲，讀若柎。〕 徐鍇 繫傳〔按字書絡絲柎也；柎，足也。〕 段氏本說文作〔柎，絡絲柎也，從木，爾聲，讀若昵，易曰，繫於金柎。〕 注：〔柎，各本作柎，今依易釋文，玉篇，廣韻正。釋文作跌，柎跌古今字。柎，嬰足也。〕 據此，柎即柎，柎即足，足猶止也。

灑，〔灑也，從水，爾聲。〕 按灑則止矣。

又以璽爲音符之字說文有——

璽，〔弛弓也，從弓，璽聲。〕字亦作彌。爾雅釋言，毛詩卷阿傳，皆訓彌爲終。按弛弓即所以止射。

纒，〔粗絛也，從糸，璽聲。〕字亦作纒。急就篇〔絛纒爾袖絲絮絛。〕說文〔袖，大絛緙。〕廣韻〔纒，緙似布。〕然則纒者，異乎黃潤織美撫不留手者矣。

綜上所述，從爾得聲者，有釋爲止義之可能性。但考爾字，說文〔麗爾，猶麗也，〕並無止義。然則爾猶爲借音，追溯其語根，殆出於余（爾從余聲）：

余，說文〔詞之必然也。〕玉篇〔詞之舉也。〕

亦通於尼：

尼，說文〔從倝近之。〕爾雅釋詁〔止也，〕又〔定也。〕孟子〔止或尼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柅下云〔易，姤，繫于金柅，子夏傳作欄，又爲尼，實爲疑。易馬注：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也。按謂柅也。蜀才本作尼。王肅本作柅（按王云制動之主）。廣雅釋詁，柅，止也。〕按說文 柅〔木也，實如梨。〕殆爲託名標識之別一假借語。

又爾雅釋言：〔翻，膠也。〕釋文，翻字又作黏同。方言二：〔翻，黏，黏也。〕說文：〔黏，黏也，從黍，日聲。春秋傳曰，不義不黏。尼，質切。翻，或黏從刀。〕段氏注云：〔今左傳作昵，昵或昵字，日近也。〕

徐灑箋云：〔繫傳部末多黏篆，云從黍尼聲，不著其義，蓋亦黏之或體。〕

然則，黏翻昵爲一語，有膠黏之義，此並可作尼聲字訓止之證。

據此，從爾聲諸字之得訓止，其原因亦可以瞭然矣。然則釋名之以徒訓璽，實嫌於傳會。即說文訓璽爲〔王者印也，所以主土，〕（籀文從玉）亦是據後起之制度立說，而〔不知所以然之意〕也。余謂：

璽之得名，緣於古代封物之制，以璽抑埴（淮南子齊俗訓云，〔若璽之抑埴〕，制止之使不得輒開露耳（故其字從土）。今以所見之古代封泥證之，便可釋然。蓋〔泥〕之所以得名，亦由於有尼止之性，故釋獸云〔威夷長春而泥〕也。

從上文「璽」意字義之考證觀之，欲匡救一般汎聲訓之流弊，而增加其可信之力量，則不得不補充其條件。條件為何？即須以同聲母字爲聲訓對象之範圍（當然包括聲母與形聲字相訓釋在內），如取聲轉，亦必音證義證兩者兼具而後可（如尼之與爾）。昔者畢沅釋名疏有云：

說文「錦，從帛，金聲。」凡爲聲者皆無義，而此云「錦，金也。作之用功，其價如金，故其制字從帛與金。」是以諧聲字爲會意。

爲是評者，其殆根本未明形聲字及聲訓之原理耳。善夫段玉裁說文下注云：

聲與義同原，故儲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備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備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瀆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

茲再以公式表明上文所述古代聲訓之類別，及其與右文之比較。

古之所謂聲訓，按其性質，約可分爲兩類：

- (1) 汎聲訓，汎用一切同音或音近（雙聲或疊韻）之字相訓釋。
- (2) 同聲母字相訓釋，其中又分三項。今假設x爲聲母，ax，bx，……等爲同從一聲母之形聲字，：爲表示訓釋之符號，則可得下列三式：
 - (甲) ax : x ……以聲母釋形聲字。
 - (乙) x : ax ……以形聲字釋聲母。
 - (丙) ax : bx ……以兩同聲母之形聲字相釋。

注意：甲式亦可表形聲兼會意字。

至於右文之公式則如下：

(ax, bx, cx, dx ……) : x

蓋汎聲訓之範圍最廣，祇取音近，別無條件。同聲母字相訓，已有限制，然於若干同聲母之形聲字中僅隨意取二字以相比較，條件猶覺過寬。惟右文須綜合一組同聲母字，而抽釋其具有最大公約數性之意義，以爲諸字之共訓，即諸語含有一共同之主要概念，其法較前二者爲謹嚴。若以式表示之，如下：

汎聲訓 > 同聲母字相訓 > 右文

又世人多誤以形聲兼會意與右文混爲一談，亦嫌失之稍遠。根據上說，則ax : x

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展

(形聲兼會意)之與(ax, bx, cx, ………) : x (右文), 固自不同。例如宋王安石字說屬於前者, 不得竟目之爲右文也。

三 右文說之略史一

藝文類聚人部引晉楊泉物理論「在金曰堅, 在草木曰緊, 在人曰賢。」世謂是說爲開右文之端緒。宋史文苑傳載吳淑取說文有字義者千八百餘條, 著說文五義三卷。其書不傳, 不知所謂「有字義者」, 作何解釋? 其後王安石著字說二十四卷, 頗流行於一時。現其書雖佚, 然其說多散見於宋人載記中。陸佃埤雅爾雅新義尤多宗之。大抵其書僅零星取形聲字, 一切說之以會意之法, 蹈空濶臆, 舍實證而尚獨斷, 故學者多非之。以云其組織, 固亦非以聲母爲綱, 統說一般同聲母之形聲字者也。鄭樵六書略諧聲中雖有聲兼意一例, 然亦與右文之說異趣。惟與荆公同時之王子韶, 獨倡右文之說。沈括夢溪筆談十四:

王聖美治字學, 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 皆從左文。凡字, 其類在左, 其義在右。如木類, 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 如菱, 小也。水之小者曰淺, 金之小者曰錢, 歹而小者曰殘, 貝之小者曰賤, 如此之類, 皆以淺爲義也。

右文說之異於前人者: (一)所用以解釋同聲系字之共訓, 乃歸納聲母及形聲字中含有最大公約數性的意義而成者, 較之僅據聲母, 望形生訓者爲近於真實。惜其說僅存片羽, 未有成書。案真和書譜正書四載「方王安石以字書行於天下, 而子韶亦作字解二十卷, 大抵與王安石之書相違背, 故其字解於家而不傳。」不知字解中亦主張右文之說否? 要之子韶治字學之根本精神與安石殊異, 上文固已言之矣。迨王觀國(宋高宗時人)學林又有字母之說。學林五:

盧者, 字母也。加金則爲鑪, 加火則爲爐, 加瓦則爲甌, 加黑則爲黠。凡省文者, 省其所加之偏旁, 但用字母, 則兼該矣。亦如田者, 字母也。或爲畝疆之畝, 或爲佃田之佃。若用省文, 惟以田字該之。佗皆類此。

張世南(宋寧宗時人)游宦紀聞九亦云:

自說文以字畫左旁爲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如淺爲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爲淺，疾而有所不足者爲殘，貨而不足貴者爲賤，木而輕薄者爲棧。青字有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礙者爲晴，水之無涸濁者爲清，目之能明見者爲睛，米之去粗皮者爲精。凡此皆可類求，聊述兩端，以見其凡。

宋末戴侗（理宗時人）六書故六書通釋云：

六書推類而用之，其義最精。〔昏〕本爲日之昏，心目之昏猶日之昏也，或加心與目焉。嫁娶者必以昏時，故因謂之昏，或加女焉。〔熏〕本爲煙火之熏，日之將入，其色亦然，故謂之熏黃，楚辭猶作燿黃，或加日焉。帛色之赤黑者亦然，故謂之熏，或加糸與衣焉。飲酒者酒氣醕而上行，亦謂之熏，或加酉焉。夫豈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學者昧於本義。故言燿者不知其爲用昏時，言日曛者不知其爲熏黃，言纒帛者不知其爲赤黑。它如厲疾之厲別作厲，則無以知其爲危厲之疾，厲鬼之厲別作厲，則無以知其爲凶厲之鬼。夢厭之厭別作厭，則無以知其由於氣之厭塞，甞且之甞別作甞，則無以知其由於氣之甞底。永歌之永別作詠，則無以知其聲猶水之衍永。耀祭之耀別作耀，則無以知其色猶米之精粲。惟國語史記漢書傳寫者希，故古字猶有不改者，後人類聚爲班馬字類漢韻等書，不過以資奇字，初未得其要領也，所謂多學而識之，非毋之道也。

所謂「六書推類」之說，即是右文。文之後段特反言之耳。

宋人各家主張略如上來所說，其弊在略舉一二例而不明言其理。迨及清代學者始論及音聲詰訓相通之理，今擇其主要者著於篇。

四 右文說之略史二

明末黃生著字詁，於〔疋疑疑疏梳〕條云：

疋，鳥足之疏也。疑，疑，並窗戶之交疏也。梳，梳，並理髮器也。鳥足開而不斂，故作疋字象之。疋有稀義，故窗戶之稀者曰疑，櫛器之稀者曰梳，並從疋會意兼諧聲。

字詁又於〔紛霧霏粉莽〕條云：

物分則亂，故諸字從分者皆有亂義：紛，絲亂也；霧，雨雪之亂也；粉，衣亂也；爲，烏聚而亂也；莽莽，亂貌也。

案黃承吉字詁義府合按本於此條下注云：

承吉按凡諸聲字以所從之聲爲綱義，而偏旁其逐事逐物形跡之目，此則公已先見及之。

錢塘既亭述古錄與王無言書：

文者，所以飾聲也。聲者，所以達意也。聲在文之先，意在聲之先，至制爲文，則聲具而意顯。以形加之爲字，字百而意一也。意一則聲一，聲不變者，以意之不可變也。此所謂文字之本音也。今試取說文所載九千餘文，就其聲以考之，其意大抵可通。其不可通者，反之而即得矣。……今取許氏之書，釐析合併，重立部首，系之以聲。而采經傳訓詁及九流百氏之語以證焉。

錢氏詮發聲同則義得相通之理，造微獨到，惜其所著之書未見傳本。

段玉裁注說文，倡〔以聲爲義〕之說，以爲古人先有聲音而後有文字，是故九千字之中從某爲聲必同是某義。今將其全書中關於說此義者表而出之，以便研究：

聲母	形聲字	段注擇要	部首	篇數
玉	瑞玉器也。	瑞字下曰：刻木作圭竇，象施不窮。玉經賦曰：轉體不絕。凡從玉字皆形聲兼會意。	玉	1
	蕪一曰在也。	凡字從玉聲者，皆有鬱積之意，是以神名鬱，上林賦云：騰麟鬱鬱。在也得名蓋義在乎是。	艸	1
幾	幾珠不圓也。	凡經傳沂鄂謂之幾，門鬚謂之幾，故珠不圓之字從幾。集韻案玄應音義引字林：幾，小珠也；程瑤田字林考選書後云〔幾從幾，幾從幾之義，小之說也。說文但有珠不圓之一解，……得字林然後小珠之爲幾；……其義皆見矣。〕案幾之有文有〔沂鄂〕與〔小〕兩義，說文字林均可通。	玉	1
于	于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于也。	口部，吁，驚也；毛詩：于，大也。凡于聲字多訓大。于之爲物葉大，根實二者皆堪駭人，故謂之于。	艸	1
	吁驚語也。	按于有大義，故從于之字多訓大者。	于	5

粟	粟一曰末也。	金部之𦉳，木部之𦉳，皆訓末，粟當訓神末。兼士按與自珍段注札記云以聲爲義發凡此字，非是。又十篇火部𦉳下注 L 凡從粟爲聲者多取會意。	艸	1
爾	爾華盛。	此於形聲見會意，爾爲華盛，濁爲水盛兒。	艸	1
廐	廐牛黃白色。	黃馬發白色曰驪。 廐應同聲，然則廐者黃牛發白色也。 內則爲廐色，亦韻發黃色。	牛	2
隤	隤白牛也。	白部曰，隤，鳥之白也，此同聲同義。	牛	2
	驪一曰馬白頰。	鳥之白曰隤。 白牛曰隤。	馬	10
與	與安行也。	按欠部斂，安氣也。 心部，𠄎，趨步趨𠄎也。 馬部，𠄎，馬行徐而疾也。 論語曰，與與知也。 漢書具情慎慎。	走	2
	欠安氣也。	如𠄎爲安行，𠄎爲馬行疾而徐，音同義相近也。 今用爲語末之辭，亦取安舒之意。 通作與，與與知也。	欠	8
同	同退送也。	送當作送，玉篇云，退通送也，是也。 水部，洞，疾流也；馬部，𠄎，馳馬洞去也，義皆相同。	辵	2
奇	奇𦉳也。	按凡從奇之字多訓𦉳；如特訓𦉳引，𦉳訓𦉳，兼士注高紀云，許慎以爲𦉳。	齒	2
吉	吉𦉳堅聲。	𦉳各本作齒，今依玉篇訂。 石部曰，精石堅也，皆於吉聲知之。 兼士按以 L 石堅 L 例之，作 L 齒 L 正無不合。	齒	2
	黑𦉳黑也。	黑之堅者也。 石部曰，精，石堅也。 亦吉聲也。	黑	10
豈	豈𦉳牙也。	引伸爲磨器之名。 刀部曰，𦉳一曰𦉳也，皆於豈聲知之。	齒	2
辰	辰𦉳動也。	與口部唇，兩部聲，手部振音義略同。	足	2
	娠女妊身動。	凡從辰之字皆有動意，震，振是也。	女	12
皮	皮𦉳辨論也。	皮，剝取獸革也，按，析也。 凡從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故說爲辨論也。	言	3
斯	斯𦉳聲也。	斯，析也；斯，水來也。 凡同聲多同義。	言	3
	𦉳𦉳聲。	按與斯，斯，字義相通。	疒	7
非	𦉳𦉳也。 從美從八，八，分之也。 八亦聲。 讀若頭。 一曰讀若非。	周禮，匪頒之式，先鄭云，匪，分也。 凡從非之字皆有分背之意。	美	3
	斐分別文也。	許云分別者，渾言之則爲文，析言之則爲分別文，以字從非知之也。 非，運也。 凡從非之屬，𦉳，別也，𦉳，相遠也。 兼士按此爲從非會意。	文	9
句	句𦉳羽曲也。	凡從句者皆訓曲。	羽	4

今金	陰交旺也。	凡金聲今聲之字皆有禁制之義。	衣	8
農	禮衣厚兒。	凡農聲之字皆訓厚：醴，厚酒也；濃，露多也。	衣	8
	濃露多也。	按西部曰，醴，厚酒也；衣部曰，禮，衣厚兒。凡農聲字皆訓厚。	水	11
袁長衣兒。		遠袁等字以袁爲聲，亦取其義也。	衣	8
兀高而上平也。		一在兀上，高而平之意也。凡從兀聲之字多取孤高之意。	儿	8
冥	覲不見也。	如冥之爲小雨，皆於冥取意，釋言曰，冥，幼也。	見	8
康	獻飢虛也。	康者，水之虛；康者，屋之虛；獻者，饋饋之虛。	欠	8
	康水虛也。	康者，穀皮中空之謂。故從康之字皆訓爲虛：獻下曰，飢虛也；康下曰，屋康寬也；詩酌彼康爵箋曰，康虛也，……急就釋詁曰，康，謂中空虛，所用穀物也。水之空，謂水之中心有空處。康土按，上水之中心有空處，理不可通。蓋水性就下，地之坎陷處皆濕，故康字從水。許氏望形生訓，就爲水虛，已不可解。段氏申之，愈見其支離矣。	水	11
多	狎有大度也。	凡從多之字訓大，釋言曰，庶，侈也，是其義。	目	9
	侈盛火也。	凡言盛之字從多。	火	10
駉	馬赤白雜毛，駉謂色似駉魚也。	凡駉聲多有紅義，是以駉爲玉小赤色。	馬	10
	鯪魚也。	兼士按段改注爲鯪魚也，注云「凡駉聲如駉，駉，鯪，等皆有赤色。古亦用駉爲鯪魚字。」	魚	11
龍犬之多毛者。		引伸爲雜亂之稱，小戎箋曰，蒙起是也，牛白黑雜毛曰龍，雜語曰雜，皆取以會意。	犬	10
邑	邑不安也。	邑者人所聚也，故凡鬱積之義从之。	心	10
圭	圭闊深目兒也。	圭，深池也；圭，傾空也。凡圭聲字義略相似。	女	12
辰	振故絲也。	水之漉別曰辰；別水曰派；水理之分曰澗；散絲曰縈。	糸	13
曾	增益也。		土	13
阜	埤增也。	此與會部斜，衣部祥，音義皆同。凡從曾之字皆取加高之意。會部曰，曾者益也，是其意也。凡從阜之字皆取自阜加高之意，所謂天道虧盈益謙，君子撝多益寡也。凡形聲中有會意者例此。	土	13
歐	鑿剛也。	此形聲中有會意也。鑿者土之歐，鑿者絲之歐，鑿者金之歐，彼二字入歐部，會意中有形聲也。	金	14

束	鍊治金也。	治大徐作治，今正。鍊，治絲也；練，治緇也；鍊，治金也；皆謂鍊鍊欲其精，非第治之而已。	金	14
皇	鐘，鐘聲也。詩曰：鐘鼓樂之。	按皇，大也。故聲之大字多從皇，詩曰：其泣瀼瀼，瀼瀼厥聲；玉部曰：瑗，玉聲也。	金	14
應	鐘，鐘聲也。一曰：鐘，大鑿平木者。	段氏依李善文選注引改平木爲中木，注云：「鑿者多孔，懸者空中，應者耳順，義皆相類。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者如此。」	金	14
軍圍圍也。		於字形得圍義，於字音得圍義。凡環，轉；環等軍聲字皆兼取其義。	車	14
逕	徑山絕坎也。	凡至聲之字皆訓直而長者。	阜	14

以上所輯僅祇六十八條，雖不能盡說文所載形聲字聲義貫串之情形，但段氏對於右文之發凡起例，即此已可觀其梗概。今將其說明語之形式不同者分類評之如次：

(1) 鐘下注云，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

此謂一切形聲字皆兼會意。

(2) 晤下注云，同聲之義必相近。

此謂形聲字聲母同者義必通。

(3) 沂鄂謂之幾，故殊不圓之字從幾。凡木之薄者謂之葉，故葉隸鏤鏤保等字皆用以會意。

此推本諸形聲字有此義者，由於聲母之有此義。

(4) 凡從辰之字皆有動意。凡農聲之字皆訓厚。

此謂從某聲者皆有相類之義而不推本其是否出於聲母之義。

(5) 凡言盛之字從多。凡聲之大字多從皇。

此謂表示某義之形聲字大抵從某聲，逆言之也。

(6) 響下注云，凡同聲多同義。

此言「多」不云「皆」「必」等全稱肯定之辭，意謂亦有例外也。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均濫用全稱肯定之辭，似與實際不盡相符。不如第六類云「多」爲較妥。第三類深原立論，斯爲正軌。段氏於「以聲爲義」各字，頗有所發明。如於檀下云：「麋票同聲」。於蕪下兼說「賁」「分」，蓋同訓之字，祇取聲通，不拘形異，段氏深明此理。更從票聲字有末義又有發白色義觀之，

而得一同聲母字其義不必盡同之啓示，惜段氏未暢言之。蓋其缺點在於僅隨意舉例，往往以偏該全，尙少歸納之精神耳。至於因隸之從奇，知其爲側留，僂之從光，知其爲大兒，總從惠而得大鑿中木之義，稔從金而得禁制於領之義，由是知右文之神益於校勘古籍考訂名物，亦非淺鮮也。

王念孫之說，見於廣雅疏證中。如釋詁大也條下云：

夸者，說文，夸，奢也，從大于聲。方言，于大也。夸，訐，芋竝從于聲，其義同也。

又云：

般者，方言，般，大也。……士冠禮注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說文，槃，覆衣大巾也。槃，大帶也。……文選嘯賦注引聲類云，磐，大石也。義並與般同。

雖不明言右文，而深合於以聲爲義之理。惜其說散漫，未具系統。茲特再取高郵王氏遺書釋大一節以爲代表：

岡，山脊也。亢，人頸也。二者皆有大義。故山脊謂之岡，亦謂之嶺。人頸謂之領，亦謂之亢。強謂之剛，大繩謂之綱，特牛謂之犗。大貝謂之觶，大鼈謂之鼈，其義一也。岡，頸，勁，聲之轉，故強謂之剛，亦謂之勁，領謂之頸，亦謂之亢。大索謂之樞。岡，揮，互，聲之轉，故大繩謂之綱，亦謂之樞，道謂之壇，亦謂之壇。

王氏之論，可謂觸類旁通，中邊皆澈。清代學者之疏證小學各書，如王氏之於廣雅，郝氏錄行之於爾雅，錢氏傳之於方言，均能以精義古音貫串證發。然究拘於體裁，祇能隨文釋義，不能別具訓詁學之系統，由今視之，要是長編性質之訓詁材料而已。有識之學者大抵先藉疏證古書之機會以搜集材料；材料具備，然後綜合之以成一有系統之學說。王氏釋大殆即欲綜合廣雅疏證之材料，以說明古代訓詁之範疇，惜乎不及待其完成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詁訐，字，大也條下云：

訐者，詩中毛傳並訓爲大。通作芋，方言，訐，芋竝云大也，郭注芋猶訐也，又云訐，亦作芋，故詩云君子攸芋，毛傳芋大也。又通作盱與吁，詩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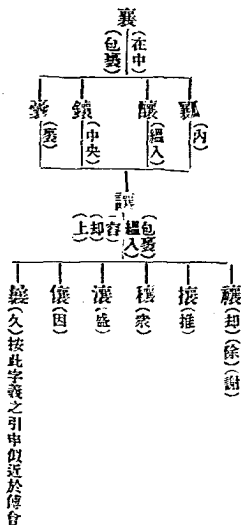
洙釋文，訶聲詩作吁，斯于釋文芋或作吁，爾雅釋文訶本作吁，是皆以聲爲義也。凡从于之字多訓大，于亦訓大，故方言云，于，大也，檀弓云，于則于，說者亦以爲廣大是矣。宇者，亦從于，與訶同。說文云，宇，屋邊也，蓋屋檐四垂爲屋之四邊，天形象屋四垂，故曰天宇，亦曰大字，……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尸子云，〔天地四方曰宇〕，然則宇之爲大可知矣。

焦循易餘齋錄卷四：

……肴饌中有以讓爲名者，皆以他物實之於此物之中。如以肉入海參中則名讓海參。凡讓雞讓鴨讓稱無非以物實其中。或笑曰，讓當與瓢通。謂以物入其中，如瓜之有瓢也。說者固以爲戲言，而不知古者聲音假借之義正如此也。瓜之內何以稱瓢？瓢，從襄者也。瓢從襄猶釀。說文〔釀，醢也。〕醢與糴通。穀梁傳〔地糴于晉〕，謂地入于晉也。論語〔衣敝糴袍〕，謂絮入於袍也。醢爲包裹於內之義，而釀同之，此所以名瓢名釀也。說文〔鑊，作型中腸也〕。釋名云〔中央曰鑊〕，皆以在中者爲義。囊，裹物者也。從襄省聲，即亦與讓同聲。然則讓取包裹入之義明矣。夫讓，猶容也，容即包也。爭則分，讓則合矣。故四馬駕車兩服在兩騾之中而詩曰〔上襄〕，水困於陵而書曰〔懷山襄陵〕，俱包裹之義也。不爭則退遜，退遜則却，故讓有却義。能讓則附合者衆，故穰之訓衆，讓之訓盛，衆則盛也。

糴入其中則相因，故馬氏注泉陶讓云〔襄，因也。〕爾雅釋詁云〔懷，因也。〕鄭氏注呂刑云〔有因而盜曰攘。〕攘取義於因，即襄之於因也。史記趙世家正義云〔襄，上也，舉也。〕鄭氏注堯典云〔推賢尙善曰讓。〕尙與上通，上善，即舉善也。廣雅云〔尙，舉也，高也。〕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尙，彙也，〕又〔尙，久也。〕爾雅釋詁云〔彙，久也。〕讓爲尙善，則通於襄；爲推賢，則通於攘。說文云〔攘，推也。〕推之義近却，曲禮〔左右攘臂〕，注云〔攘，却也。〕風俗通義〔讓，却也。〕却也即所以謝之，亦所以除之。故唐雅云〔讓，除也。〕王逸離騷章句云〔攘，除也，讓，謝也。〕皆引申之義也。

繙釋原文所叙各字意義引申之次第，先考與讓同聲系之𦏧𦏨𦏩𦏪等字均有在內或繼入之義，因以定讓字之亦有包裹容入之義。引申之而有〔讓〕〔讓〕除謝推却之義。又引申而有〔讓〕〔讓〕衆盛之義，及讓因之義。又引申而有讓久之義。再列表以明之：



案衆盛義之〔讓〕〔讓〕始爲〔讓〕〔讓〕諸字之轉語。又不久爲〔讓〕音略轉而遂以〔讓〕爲久矣，三字之義皆屬借音，無與於〔讓〕字之訓也。

焦氏考求一讓字之義，展轉引伸，極蹤跡推闡之能事，較宋人所舉〔讓〕〔讓〕諸例，僅證以直接之字義者，迥不侔矣。易餘篇錄卷四又曰：

說文〔周，密也。〕故字之從周者，稠訓多也；鬃訓髮多也。賈子道術篇云〔合得密周謂之調。〕毛詩鹿鳴傳云〔周，至也。〕考工記函人注云〔周，密致也。〕至同致。稠密則聚，故王制注云〔州，聚也。〕州通於周。襄二十三年左傳〔華周〕，古今人表作〔華州〕。風俗通云〔州，周也，州有長，使之相周足也。〕周亦通舟。說文云〔矧，市徧也。〕檀弓注云〔周，市也。〕詩崧高箋云〔周，徧也。〕鄉飲酒義注云〔酬之

言周也。〕釋名云「船又曰舟，言周流也。」楚辭九辨注云「櫛，帷帳也，帳周布於四面，故名櫛。」帳稱櫛，於是帳亦稱櫛（虞雅），是則相因而為轉注也。

因周訓密而得稠，鬻，調，櫛諸字同訓之故，更本聲母同音其用亦同之理，其申證發州，酬，舟，矧等字義亦與上列諸字之義相通，此王念孫疏證廣雅之所以多舉聲近義通之例，較之段玉裁注說文之動輒標榜本字者為長矣。

阮元聖經室集卷一，釋且釋門諸篇亦可與之互相證發。茲舉釋門之說以見其概：

凡事物有間可進進而靡已者，其音皆讀若門，或轉若免，若每，若敏，若孟，而其義皆同。其字則展轉相假，或假之於同部之聲韻，或假之於同紐之雙聲。試論之，凡物中有間隙可進者莫首於門矣，古人特造二戶象形之字而未顯其聲音。其聲音為何？則與聲同也。聲從聲得音，聲門同部也。因而聲又隸變為聲，為聲，為聲，皆非說文所有之字，而實皆漢以前隸古字。周禮太卜注「聲，玉之折也。」方言亦云「器破而未離謂之聲。」釋文注「聲本作聲」，是聲與聲同音義也。玉中破未有不赤者，故聲為以血塗物之間隙。音轉為盟，盟誓者亦塗血也，其音亦同也。由是推之，爾雅聲為赤苗，說文璫為赤玉，璫為赤蠶，莊子構為門液，皆此音此義也。若夫進而靡已之義之音則為勉。勉轉音為每，聲聲文王，當讀若每每文王。聲字或作聲。再轉為敏，為胤。雙其聲則為胤勉。收其聲則為胤沒，又為密勿。沒乃門之入聲，密乃敏之入聲。……

據阮氏所論，則從聲聲之聲，聲，與從聲聲之璫，構，形與聲雖均轉變，而語仍同原，較之焦氏周，州，舟同音通用之論又有進矣。斯篇舉例，汎濫及於複音之辭，以盡語言分化之致，實與右文亦有關係，未可等閑視之也。

宋保著諧聲補逸其自序云：

夫字有定形，義豈一端，而皆統之於聲。聲則無方無盡而文字以之相益，詰訓以之相依，以無方無盡之聲，又確有其至當不易之路，路自一達以至九達，合之則有徑可通，分之則如道路自為道路，歧旁自為歧旁，劇旁自為劇旁，不

能一致也。古人以聲載義，隨感而應，變動不居。……凡聲同則雖形不同，而其義不甚相遠。

又阮元與之書云：

大著因聲求義，而得古人制字之本。其間孳乳之由，闢通之迹，甚為分明。發覆正譌，新義疊出。觀於此而猶昧於形聲者真巖材矣。

茲將其說之關於右文者摘錄於次：

逐……今本譌作從豕作逐，係隸書相承，寫說文者，缺筆故也。……從豕得聲之字有琢啄逐殺殺豚豕豕豕等字：琢，治玉也；啄，鳥食也；殺，摧毀也；殺，擊也，豚，擊也；逐，追也；豕，流下也，並皆徵逐之義，豕絆足行豕豕，義竝相等也，故皆從其聲。（卷二）

識，重文作誌，忘聲。……說文之訓多取諸同聲者同義。黑新韻字訓云，識者，忘而息也；與識字重文作誌相關合矣。（卷三）

屈，出聲。廣雅釋親，屈，曲脚也。疏證，云屈之言詘也，其體詘曲也。保謹案屈字出聲，猶詘字出聲屈字出聲矣。（卷七）

√ 辨從言，辨聲。……按辨同部，辨，小兒白眼，辨聲；辨，判也，辨聲，辨，瓜中實，辨聲；辨，駁文也，辨聲；辨，憂也，一曰急也，辨聲；辨，交也，辨聲；皆寓分辨之誼。辨訓治，從言在辨之間，亦分辨意也，故從其聲。（卷十四）

按自來多以形聲字考訂右文之現象。宋氏逆之，利用右文之軌迹，以證明說文形聲字之譌奪，亦右文實用之例也；惟改逐為逐，終不若解作從豕會意，其義較勝。

陳詩庭讀說文證疑，其說亦多與右文相合，茲選錄數條於次：

√ (1) 圭有畫義，故桂可割剝。手部，桂，畫也；釋名，畫，挂也，以五色挂物上也。卦字从圭，亦取畫意。

√ (2) 从鴛者有小義。釋名釋書契，鴛，節也，節者狹小之言也。釋兵篇，陷虜之盾約脅而節，亦此義。說文，緝，絺之細者；細有小義。雞，雞子也；雞子亦小。玉篇，僂，僂小人。廣韻十八尤，諷，陰私小言。

三十一治，囑頡，小人言薄相。……从芻之字又與从取字通。儀禮既夕記，御以蒲葢；注，古文葢作囑。玉篇莖之重文作烈，蕘之古文作蕘。故从取之字亦有小義。史記蝦生，服虔以爲小人兒。貨殖傳正義鮒雜小魚。爾雅龍小葉；釋文有阻留一切，字宜从取不从取。最亦从取，左傳葢爾國，杜注小兒。廣韻十四泰，礪，小石。礪，小春。中庸一撮土，亦言小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通俗文縮小曰厥，律文作厥。爾雅，鮒，小者曰鮒。皆依聲爲義也。

(3)昏，日冥也，从日氏省，氏者下也，一曰民聲。戴侗六書故曰，〔唐本說文从民省，徐本說文从氏省，晁說之曰，因唐諱民，改爲氏也。〕案从民聲爲是。（案戴書作〔晁說得之〕。）賈子大政篇下，夫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說文，民，衆萌也。書多士序，遷頑民；鄭注，民無知之稱。荀子禮論，外是，民也；楊倞注，民泯無知者。（兼士案原作〔民俱無所知者〕。）皆是昏昧之意。義存乎聲，是昏字宜从民聲矣。論語泰伯，民可使由之；書呂刑，苗民弗用命；鄭注直訓民爲冥矣。昏字从日从民，故曰日冥。董子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民者，冥也，民之號取之冥也。古人訓詁，以聲爲義，从氏之說，聲義均無所取，支部散，占部殸皆从昏聲而字从民，螽部蠶字直从民，又云或从昏，以昏時出也。是昏之从民，即許書可證矣。張參五經文字愍字注〔緣廟諱偏旁準式省从氏，凡泯昏之類皆从氏，〕則可知唐時說文改从氏，曰〔从氏省，氏者下也，〕後人亂之也。

(4)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然凡从不皆物始生未成之名，是以未成而謂之不也，義正了當。案胚，婦孕一月也。爾雅，山一成曰坯，許君作丘再成者也；一曰瓦未燒，是明有未成義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字林，坯亦作瓦未燒，芣苢連文猶胚胎連文，皆物始生未成之名。故韓詩章句，〔直曰車前，擗曰芣苢。〕擗即句字，謂句萌始生者也。……字當从不从一。不，古文萌蘖字，一者不有形從而生也。

按陳氏說〔不〕字當從不，從一。不古文萌蘖字，一者不有形從而生也。其

說似不及鄭樵六書略，周伯琦說文字原，黃生義府，程瑤田解字小記，解作象華蒂鄂足之形爲長。它如謂「从支者皆有歧出之意」，「从今者皆有舌義」，「凡物之有口形者皆謂之口」，「凡字从吉者皆有曲義」，其說離合參半。陳氏尙有說文聲義八卷，惜未見傳本。

吳棗雲嘗與陳詩庭同校說文，故所著經說小學說廣韻說多與陳氏之說共鳴相應，茲略舉數端於次：

經說春秋左氏傳桓三年駘而止注駘駘馬條云：「非，古飛字，鳥翼有兩謂之非，凡物之兩相對者亦謂之非。如腓，脛膕也。（兼士按腓恐是借爲肥字，說詳後。）非，草屨也。扉，門扇也。兩服，兩駘皆相對，故均曰駘。」

小學說，「突」覃條云：「說文突深也，一曰窟突。覃，長味也。深長義本相近。突加水爲深，覃加水爲潭，皆窟下之義。突加手爲揆，覃加手爲擗。說文揆遠取之也，他合切；擗，揆也，他紺切；二文相承，義亦相近。……說文，睇深視也，一曰下視也，一曰竊見也，式荏切。下與深義同，竊見則義同揆。又眈，視近而志遠；瞷，內視也；皆丁合切。棗雲案此皆與睇同意。……」

廣韻說十五灰，隈水曲也，樸戶樞，隈角曲中也條下云：「案以上三字並取曲意。樞從區，禮區萌達注，屈曰區。左傳桓十二年春秋曲池，公羊作駘蛇。蓋曲亦有區音。」

黃承吉夢陔堂文集卷二，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其文繁冗長至四千餘言，今要刪之如下：

六書之中諧聲之字爲多。諧聲之字，其右旁之聲必兼有義，而義皆起於聲。凡字之以某爲聲者皆起原於右旁之聲義以制字。是爲諸字所起之綱。其在左之偏旁部分，則即由綱之聲義而分爲某事某物之目，綱同而目異，目異而綱實同。

古書凡同聲之字，但舉其右旁之綱之聲，不必拘於左旁之目之迹而皆可通用。並有不必舉其右旁爲聲之本字，而任舉其同聲之字即可用爲同義者。蓋凡

字之同聲者皆爲同義。聲在是則義在是，是以義起於聲。後人見古人使字之殊形，輒意以爲假借。其實古人原非假借，據字直書，必故爲假借何爲者？蓋古者原用其綱，而目則可別可不別，古人初不料後人之不喻乎綱也。蓋自秦坑火後而古人制字之精意有傳有不傳。若右旁因聲起義之說，則至漢而已失其傳者。……觀於漢儒所解一切經義小學，從無一二略舉其凡，而反形其漠不相入，即可見其皆不知也。惜余觀近人三十年所著之書，漸有研及於右旁之義與全字之義相體合者。然亦不過一二人略見端倪，三數字稍循迹象。即有窺見左旁之義繫於右旁之聲者，乃其所謂聲者，仍不過右旁之義，謂其全字之義關合於右旁爲聲之半邊耳，雖曰聲，猶是義也。若夫制字之源由於右旁聲義之所以然，暨乎凡爲此聲皆爲此義之精義，則尚經無幾微之呈見。固不得以彼混此，謂是其說已有發明。

是故凡讀書研字者不可不明制字之綱。苟能隨字逐明其綱，則即聲義了然於心。既爲此聲，必爲此義。既知此字右旁之聲義如此，即知彼字同於此字之右旁，其聲義亦必如此，不過異於隨事隨物之目之小別。若是則凡所遇古人注釋訓詁之字，即可知其所訓爲其字之初義，爲繼起之義，爲旁通之義。甚至有由初義引申而逐爲遷轉，以至於相反之義，皆可洞徹而無不明。至於誤解之義，亦即可燭見而無所遁。更不至隨波逐流，見先儒訓釋異同，輒貿貿然是非莫辨，以至兩存其說而無所宰制。……然則綱之所繫者大矣。願欲知一字之聲義，又不徒求之於本字。字者孳乳而生，凡制一字，必先有一字爲其所起之鼻祖，爲其制字之所以然。如予曩以著正揚論而窮溯招，標，杓三字之源：招字則起於刀之上指，標字則起於火之上飛，杓字則起於勺之曲出。刀 火 勺三字乃招 標 杓三字之鼻祖；而上指，上飛，曲出乃三字從出之所以然。是以招字，票字，勺字，以及凡從招，票，勺之字，其訓義無不究竟歸於爲末，爲銳，爲織，豈不離乎上指，上飛，曲出之義。而招 標 杓三字皆爲同聲，是以同義。且凡同一韻之字，其義皆不甚相遠，不必一讀而後爲同聲。是故古人聞聲即已知義。所以然者？人之生也，凡一聲皆爲一情，則即是一義。是以凡

同聲之字皆爲一義。試取每韻之字精而釋之，無不然者。

黃氏此文殆爲字詁所啓發，其說理獨爲詳盡透闢。惟反覆申論，辭嫌支蔓，是其短處，（黃氏它文亦多有與此說可相印證者，茲略不舉。）所云「不必舉其右旁爲聲之本字，而任舉其同聲之字即可用爲同義」，即是段王焦阮各家所舉諸例之理論，爲宋人未言及者。黃氏既主以聲爲綱，復謂「刀」[火]「勺」三字爲「招」[標]「杓」三字之鼻祖，則又舍聲言形，離本題矣。至謂「凡同一韻之字，其義皆不甚相遠」，亦似傷於過濫。

此外錢繹方言箋疏中散見之材料亦不少。其他如姚文田說文聲系，嚴可均說文聲類，戚學標漢學諧聲，張惠言說文諧聲譜，江沅說文解字音韻表，江有誥諧聲表，苗夔說文聲讀表諸書，其用意在利用同聲系之字考定古音，而不及字義之通轉。惟陳澧說文聲表亦以此事爲職志，其序曰：

上古之世，未有文字，人之言語，以聲達意。聲者肖乎意而生者也。文字既作，義與聲皆附聲焉。象形，指事，會意之字，由意而作者也。形聲之字，由聲而作者也。聲肖乎意，故形聲之字，其意即在所諧之聲。同諧一聲，則數字同出一意。孳乳而生，至再至三，而不離其宗焉。澧少時讀說文窺見此意。乃以暇日，爲之編次，以爲聲部首，而形聲之字屬之。其屬字之次第，則以形之相益爲等級，以意之相引爲先後。部首之音相近者，其部亦以類聚。依段氏古韻定爲十七卷。聞姚文儔公及張泉文錢澹亭皆嘗爲此，求其書讀之。錢氏書不可得，姚氏書改篆爲隸，張氏書則爲古韻而作，與澧所編之意不同，遂存此編，弗忍棄也。澧嘗欲爲箋，附於許君解說之下，以暢諧聲同意之旨。其後更涉他學，不暇爲此，姑俟異日。

陳氏書今日祇見傳寫本（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藏）惜其箋終未成，無以見陳氏所「暢諧聲同意之旨」。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雖以訓詁爲主，然於右文亦未嘗顧及。王筠於說文釋例形聲叙中曾云：

……釋經之例，以孔子十翼爲鼻祖。乾，健也，坤，順也，坎，陷也，離，麗也，兌，說也，皆兼以音訓者也。漢儒口授，故重耳學。戴君而外

鮮不偏主音者，而劉熙釋名爲最。宋儒競心得，故重限學。朱子而外鮮不偏主義者，而王安石字說爲最。泥孔子釋經之一端，欲其四通六闢，難已。然字說爲世詬病，而釋名不至同調者，非謂其時近古也，非惡荆公之治術波及其學術也。義寄於聲，誠爲造字之本，亦爲用字之權，故偏於聲者從未減也。

其意似偏重音訓，而於右文之說仍未加以贊助。由是知歷來學者關於右文之學說真能得其顛理者，殊不數數觀也。

五 右文說之略史三

清末小學家之注意及此者，端推章太炎劉師培二氏。吾師章先生國故論衡，語言緣起說：

語言之初，當先緣天官，然則表德之名昃夙矣。然文字可見者，上世先有表質之名，以次補充，而表德之名因之。後世先有表德表業之名，以次補充，而表質之名因之。是故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如阮元說從古聲者有枯藁苦繳沽薄諸義，此已發其端矣。今復博徵諸說：

如立「爲」字以爲根，爲者，母猴也。猴喜模倣人舉止，故引伸爲作爲，其字則變作「僞」。凡作爲者異自然，故引伸爲詐僞。凡詐僞異真實，故引伸爲譌誤，其字則變作「譌」。爲之對轉爲媛，僞之對轉復爲譏矣。

如立「禺」字以爲根，禺亦母猴也。猴喜模倣人舉止，故引伸之凡模倣者稱禺，史記封禪書云「木禺龍轅車一駟，木禺車馬一駟」是也。其後木禺之字又變爲「偶」，說文云「偶，桐人也。」偶非真物，而物形寄焉。故引伸爲寄義，其字則變作「寓」。凡寄寓者非常在，顯適然逢會耳，故引伸爲逢義，其字則變作「遇」。凡相遇者必有對待，故引伸爲對待義，其字則變作「耦」矣。

如立「乍」字以爲根，乍者，止亡詞也。倉卒遇之則謂之乍，故引伸爲最始之義，字變爲「作」。毛詩魯頌傳曰「作，始也」；書言「禹邦作乂，桀夷作牧」；「作皆始也。凡最始者必有創造，故引伸爲造作之義。凡造作者異

於自然，故引伸爲僞義，其字則變爲〔詐〕。又自最始之義引伸爲今日之稱往日，其字則變作〔昨〕。

如立〔羊〕字以爲根，羊者，撮也；撮者，刺也；其字從干，干從倒入，入一爲干，犯也；入二爲羊，言稍甚也；其音如旌。羊訓爲刺，又言稍甚，其實今之〔甚〕字，由羊而變，說文云〔甚，尤安樂也，從甘匹，匹，耦也。〕

男女之欲，安樂尤甚，亦有直刺之義。後人改作凡殊尤之義，則專作〔甚〕字。凡直刺之義，則變爲〔搯〕字，史記刺客傳曰〔左手把其袖，右手搯其匈〕是也。由刺之義引伸爲勝，字變作〔戡〕，〔西伯戡黎〕是也。亦借用〔堪〕，墨子非攻篇云〔往攻之，予必使女大堪之〕是也。由勝之義引伸復爲勝任。由勝任義引伸復爲支載，於是字變作〔堪〕，說文云〔堪，地突也〕，今言堪輿是也。然由甚字有尤安樂義，其字或借作〔湛〕，毛詩小雅傳曰〔湛，樂之久也。〕其後有專樂飲酒之義，則又變爲〔醜〕字。樂極無厭，還以自害，故曰〔宴安酖毒〕，於是烏可以毒人者亦得是名，字則變爲〔鴆〕矣。羊之聲本同〔任〕，〔太宰以九職任萬民〕，注曰〔任猶備也〕，傳即傳刀之傳，與羊同訓刺。耕稼發土者命之爲〔男〕，舊皆以任訓男，即羊之變也。侵冬自轉，男之字又變爲〔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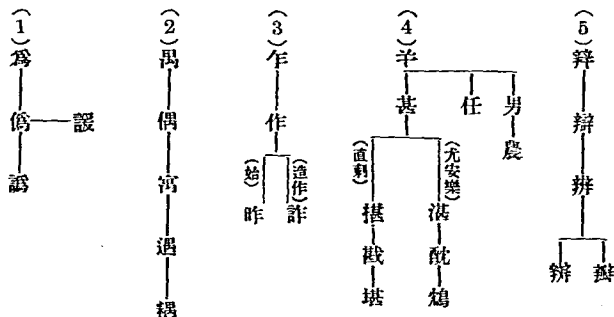
如立〔辯〕字以爲根，辯者，〔罪人相與訟也〕。引伸則爲治訟者，字變作〔辯〕。治訟務能言，引伸則爲辯論辯析。由辯析義引伸則爲以刀判物，於是字變作〔辨〕。由刀判義引伸則有文理可以分析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辨〕。由刀判義引伸則瓜實可分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瓣〕矣。

如上所說爲字，禹字，乍字，羊字，辯字，一字遞衍，變爲數名，（廣說此類，其義無邊，今姑舉五事以明之。）說文句部有鈎鈎，𠂔部有堅堅，已發斯列，此其途則在轉注假借之間。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今所言類，與戴段諸君小異，彼則與形，此則與聲，考老聲類皆在幽部，故曰建類。

若夫同意相受，兩字之訓不異毫釐。今以數字之意成於遞衍，固與轉注少殊矣。又亦近于假借。何者？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該餘義。自今日言，既有遞衍，還觀古人之用聲首，則謂之本無其字，依聲託事。

故曰在轉注假借間也。

茲將上文五例中所舉各字，依其引伸義之次第，表列於次：



觀此知所舉引伸義各字十九皆與表示語根之字爲聲母與形聲字之關係。是雖不明言右文，而右文之說得此益增有力之憑證。不但此也，章先生之論更有進於前人者：（一）自來訓詁家尅注意及語根者，章氏首先標舉語根以爲研究之出發點，由此而得中國語言分化之形式，可謂獨具隻眼。（二）根據引伸之說，系統的釐舉形聲字孳乳之次第，亦屬創舉。章先生以後作文始，殆即動機於此。惟舍八千餘形聲字自然之途徑，從廿三部成均圖假定之學說，其方法復改弦更張矣。今再引文始之言於次，以資比較：

略例庚曰，昔王子韶擬作右文，以爲字從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鈞，叵部有緊，冂部有糾，辰部有頓，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以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擬於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於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衰，然支無傾衰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爲證。況復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于形內牽之，斯子韶所以爲荆舒之徒，張有沾沾，猶能破其疑滯。今者小學大明，豈可隨流波蕩。文始所說亦有擷取本聲者，無過十之一二。深懼學者或有鋼駭，復衍右文之緒，則六書殘而爲五，特證同異，以譁方來。

文中批評右文說之弊，謂「取義于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非可望形爲諱，」的是中肯之語。然此種紛亂之情形並非無法整理。蓋推究其理，不外二途，或緣音近，用代本字；或本無字，祇表音素。前者即通借法，可依其右文之義以求本字（如文始以農聲之字訓厚大，蓋出于乳。）後者依聲托事，歸本於音可耳。宋人固不知此，然清儒諸家於此已略得其總理，第尚未充類至盡耳。誠能以右文爲主，再輔之以章先生之說，縱橫旁達，以求其流衍之勢則語言文字之變雖多歧路，庶亦可以無亡羊之慮。今文始全書取本聲者，才及十一，將謂二十三部之通轉，勝於聲母與形聲字自然分化之爲可信邪？

其次則有劉氏，左倉集卷四，字義起於字音說上篇之言曰：

古人觀察事物，以義象區，不以質體別，復援義象製名。故數物義象相同，命名亦同，及本語言製文字，即以名物之音爲字音，故義象既同，所從之聲亦同。所從之聲既同，在偏旁未益以前僅爲一字，即假所從得聲之字以爲用。此篇謂古者以聲母代形聲字，所舉之例爲「祖」古作「且」，「作」古作「世」，「惟」古作「隹」，「貨」古作「化」等，即俞樾說文解字詁林所謂古文假借有文省之例也。又字義起於字音說中篇曰：

造字之始，既以聲寄義，故兩字所從之聲同，則字義亦同。即匪相同，亦可互用。如太師盧豆「邵洛」即「昭格」，孟鼎「妹辰」即「昧晨」是也。六藝舊文，周秦古籍，同聲之字，互相通用，以佑代祐，以維代惟，委佗猶之委蛇，橫被猶之廣被，均其例也。……此例既明，則知文字之義象均屬於聲，而六書諧聲之字必兼有義。惟彙舉諧聲之字，以聲爲綱。即所從之聲，以窮造字最先之誼，則凡姚朱諸家所未言，不難悉窺其蘊也。

此篇謂兩形聲字所從之聲母若同，則其義亦通。而關於右文之重要理論，則在字義起於字音說下篇中：

試觀古人名物，凡義象相同，所從之聲亦同，則造字之初，重義略形，故數字同從一聲者，即該於所從得聲之字，不必物各一字也。及增益偏旁，物各一字，其義仍寄於字聲，故所從之聲同，則所取之義亦同。如從「叀」，從「开」，從「夊」，從「戎」，從「京」之字均有大義；從「覓」，從「屈」之字均有短義；從「少」，從「令」，從

刀，從宛，從戠之字均有小義；具見於錢氏方言疏證，而王氏廣雅疏證證發尤詳。 彙而觀之，則知古人制字，字義即寄於所從之聲，就聲求義，而隱誼畢呈。……

若所從之聲與所取之義不符，則所從得聲之字，必與所從得義之字聲近義同。

如：……〔繫〕字下云，〔門內祭，先祖所以旁皇也，從示彭聲。〕 彭旁音義相同，從彭得聲，猶之從旁也，故或體作枋。 由是而推：〔驚〕訓爲駭，〔警〕〔儆〕訓爲戒，均從敬聲，則以〔敬〕〔亟〕雙聲，古文〔敬〕〔亟〕爲一字，字從〔敬〕聲，猶之從〔亟〕得聲也。 〔壓〕訓一指按，〔厭〕訓爲安，均從〔厭〕聲，則以〔安〕〔厭〕雙聲，〔安〕音轉〔厭〕，從〔厭〕得聲，仍取安義也。 𡗗爲地理，從阜力聲；泐爲水石之理；枋爲木之理；均從叅聲，則以〔理〕〔力〕雙聲，理音轉力，從力得聲，仍取理義也。 斐爲分別文，從文非聲；瞽爲大目，從目非聲；脬爲脛臄，從月非聲；則以非與〔分〕〔肥〕及〔方〕，均一聲之轉。 斐從非聲，猶之從〔分〕，〔瞽〕〔脬〕從非聲，猶之從〔肥〕從〔旁〕也。 蓋一物數名，一義數字，均由轉音而生，故字可通用。 說文一書亦恆假轉音之字爲本字；即諧聲之字所從之聲亦不必皆本字；其與訓釋之詞同字者，其本字也；其與訓釋之詞異字而音義相符者，則假用轉音之字，或同韻之字也。 近儒於古字音訓之例證發至詳，然諧聲之字音所由起，由於所從之聲，則本字與訓詞音近者，由於所從得聲之字與訓詞音近也。 故字從與訓詞音近之字得聲，猶之以訓詞之字爲聲，此則近儒言音訓者所未晰也。 即此而類求之，則諧聲之字所從之音不復兼意者鮮矣。

此篇主要之點，在闡明右文諸形聲字所衍之義與聲母之義若不相符時，則當觀其訓詞（即指許書當字之說解），以求其本字。 蓋以此類現象爲右文之流變，論右文者不得不注意及之。 設於此無法解決，則右文學說終難於訓詁學上達到圓滿應用之目的。 故劉氏特闡明其原理與推求其本字之法，用以補救舊說之闕陷，蓋即章先生所謂〔取義於彼見形於此者〕。 惟章氏因此而推翻右文之說；劉氏因此而補充右文之說，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耳；惟劉氏推求本字，一依許書之說解，又似嫌其偏

執。

此外學者論及斯說者，尚有梁啓超之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見飲冰室文集卷六十七）其略云：

自來言六書者，每謂形聲爲易解，忽而不講，……吾嘗略爲探索，謂宜從音原以求字原，輒擬爲兩公例：

（一）凡形聲之字，不惟其形有義，即其聲亦有義。質言之，則凡形聲字什九皆兼會意也。

（二）凡轉注假借字，其遞嬗孳乳，皆用雙聲。

試舉最顯著之數音以爲例：

𦵏，小也。此以聲函義者也。絲纆之小者爲綫，竹簡之小者爲箋，木簡之小者爲牋，農器及貨幣之小者爲錢，價值之小者爲賤，竹木散材之小者爲棧（見說文），車之小者亦爲棧（見周禮注），鐘之小者亦爲棧（見爾雅釋樂），酒器之小者爲盞，爲殘，爲醜，水之少者爲淺，水所揚之細沫爲濺，小巧之言爲譏（見鹽鐵論及越語注），物不堅密爲𦵏（見管子參患篇）小飲爲餞，輕踏爲踐，薄削爲剗，傷毀所餘之小部爲殘。右凡𦵏聲之字十有七，而皆含有小意，說文皆以此爲純形聲之字，例如綫下云，「從糸𦵏聲」。以吾觀之，則皆形聲兼會意也，當云「從糸，從𦵏，𦵏亦聲」。舊說謂其形有義，其聲無義，實乃大誤，其聲所表之義，蓋較其形爲尤重也。

假使吾國如用字母，則其字體之結構當何如？試以「𦵏」字爲例，如凡𦵏聲之字皆用 Chien 之一音符號以表之，而其所謂從偏旁，則以其字之首一音母添附語尾，則前舉之十七字者當如下寫：

Ch'ien	
Ch'ien	—— 𦵏
Chiens	—— 綫
thinj	—— 箋
thinp	—— 牋
thinch	—— 錢

thinb	——賤
thinm	——棧
thinu	——盞
thiny	——淺
thints	——醜
thins	——淺
thins	——澁
thiuy	——譏
thinj	——俊
thinsh	——餞
thints	——踐
thind	——剗
thind	——殘

按梁氏注音頗有可商，茲姑依原寫。至於殘字從歹，篆作𠂔，音藥（ η ），梁氏以爲蒙古文歹字（ d ），大誤。

此種寫法，與吾國舊文之寫法，孰爲便利，此屬別問題，要之此十七字者，同一語根，同一音符，而因以同得一極相似之概念，則章章然也。……若能將全部說文之形聲字，一一按其聲系以求其義，或能於我文字起原得一大發明，未可知也。

又不必其聲之偏旁同一寫法者爲然也。凡音同者，雖形不同而義往往同。如「地」字並不從「土」而含「低」「底」等義，「弟」字亦因其身材視兄低小而得名，「帝」字有上接下之義，故下視亦稱諦視，「摘」字「瀆」字，皆以表由上而下之動作。從可知凡用 Dee 之一音符所表示者，總含有在下之義，或含有由上而下之意，無論其寫法爲「土」，爲「低」，爲「底」……爲「地」，爲「弟」，爲「帝」，爲「瀆」……而其爲同一語根，即含有相同之意味，則歷歷可睹也。不寧惟是，同一發音之語，其展轉引申而成之字可以無窮。爾雅釋天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王國維曰：「霧霧

晦一聲之轉也，晦本明母字，後世轉入曉母，與微霽諸字同。〕蓋霧音當讀如慕，晦音當讀如每，皆用M母發音，而含有模糊不明的意味。……以上所舉八十三語，皆以M字發音者，其所含意味，可以兩原則概括之：其一，客觀方面凡物體或物態之微細間味難察見者或竟不可察見者；其二，主觀方面生理上或心理上有觀察不明之狀態者。諸字中就為本義就為引申義，今不能確指，要之用同一語原，即含有相同或相受之意味而已。

不寧惟是，有一字而其義分寄於形與聲，後起孳乳之字，衍其形兼衍其聲，而即以並衍其義者。例如〔八〕字，說文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八字發音，與別與背同，既一聽而可察其義矣，其形亦一望而得之。於是從八之字非徒衍八形也，亦衍八聲。說文〔北〕字下云：〔北，分也，從重八，八，別也，亦聲。〕此明其形聲並衍，至確密矣。然於其他從〔八〕之字，則多忘却其衍聲之部分，今舉其應是正之數聲如下：

<u>說文原文</u>	擬改正
分，別，從八從刀，分別物也。	分，別也，從八，從刀，八亦聲。
必，分極也，從八弋，弋亦聲。	必，分極也，從八，弋，八亦聲。
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	采，辨別也，……從重八，八亦聲。
半，物中分也，從八從牛。	半，物中分也，從八從牛，……八亦聲。
平，語平舒也，從于，從八，八分也。	平，分均也，從于，從八，……八亦聲。

欲釋此數字，當先承認錢大昕所發明〔古無輕唇音〕之一公例。知……皆用B

母發音，與〔八〕正同。由是知凡衍〔分聲〕〔北聲〕〔番聲〕〔半聲〕〔平聲〕之字，一面既從〔八〕衍形，一面又從〔八〕衍聲。形聲合而其義乃益著。如北聲即古別字，衍而爲背，必字表分別確定之意，此皆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分字衍出者：如平均分配爲頒，亦爲斂，文質相半爲份，財分而少爲貧，研米使分散爲粉，目黑白分爲盼，草初生其香分布爲芬，氣候不純良爲氛，鳥所化鼠爲斂，分而不理爲棼，爲紛，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半字衍出者：如物之解剖分析爲判，冰之溶解爲泮，田之界分爲畔，男女好合爲胖，相配偶爲伴，半體肉爲胖，背分爲叛，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番字衍出者：如分布種子爲播，遠譯異文爲緡，攷其舊態爲翻，爲幡，髮有二色爲鬢，草分布茂盛爲蕃，肉由生而熟爲燔，二水洄漩爲潘，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平字衍出者：如鄙之分界爲坪，棋局界田者爲枰，水蕩旋分旋合者爲萍，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者也。其僅蒙其聲而不蒙形者：如北亦爲別，分亦爲彬，爲賁，頒賜之頒亦爲班，頒白之頒亦爲班，皆或引申或假借而僅留其聲略去其所從之形者也。如人相與詛爲辨，判其是非得失爲辨，以言相辨爲辯，文之駁雜者爲辨，髮之交結爲辨，蕊之分開者爲辨，判事已了爲辦（兼士按辦即辨之俗寫不必別列），此雖不從〔八〕而仍從〔八〕聲以遞衍成義者也。以上所舉四十四字，皆用P母發音者，所含義不外兩種：（一）事物之分析分配分散，（二）事物之交互錯雜，而其語原皆同出於一。

梁氏〔同一發音之語，其展轉引申可以無窮〕之說，大抵同於程瑤田果齋轉語考，王念孫釋大，朱士端彙編方言補義說雙聲疊韻字展轉相通條，張行字說文發疑釋義，劉師培左倉集釋萍盧，釋蠶，王國維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諸說，惟梁氏換用羅馬字母拼寫，自然罕譬而喻矣。又標舉說文誤以形聲爲會意（采字原爲象形，不誤，似不應闕入，）各字而窮其分衍之語，其說甚辨。惟不知同從一聲者亦往往有不同派之意義，如從番聲之幡，老人白也；鬢，廣雅，白鬢；蟠，鼠婦也，似白魚；皆有白義。其它，幡，書兒拭帛布；潘，浙米汁；蓋亦均因白色得名，不必強爲歸納一律釋爲〔分〕也。逆之，又不知同一意義之諸字亦正不必同從一聲母。如從

辨字者多有分義，正不必改采之象形爲從〔八〕聲，而後可根據采古文辨字，以說明〔辨〕〔辯〕諸字仍從〔八〕聲以遞衍成義也。至於改從平舒得義之〔坪〕〔枰〕〔萍〕等字爲均取分義，舍淺顯而趨艱深，未見其然。

六 諸家學說之批評與右文之一般公式

茲將自宋以來諸家右文之說下一總評，藉以說明余之意見：

- (1) 自來諸家所論，多不知從此種學說之歷史上着眼觀察其作者何代，述者何人。徒憑一己一時之見到，騰諸口說，謂爲發明。實即古人陳說，第有詳略之不同，絕少實質之差別。此爲學說不易進步之最要原因。
- (2) 諸家所論，或偏重理論，或僅述現象，或執偏以該全，或舍本而逐末，若夫具歷史的眼光，用科學的方法，以爲綜合歸納之研究者，殊不多觀。
- (3) 夫右文之字，變衍多途，有同聲之字而所衍之義頗駭別者，如非聲字多有分背義，而〔非〕〔翡〕〔排〕等字又有赤義；吾聲字多有明義，而〔語〕〔語〕（論難）〔敵〕〔固〕〔悟〕等字又有逆止義，其故蓋由於單音之語，一音素孕含之義不一而足，諸家于此輒謂〔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不加分析，率爾牽合，執其一而忽其餘矣。
- (4) 上文所舉聲母〔非〕訓〔違〕，其形爲〔從飛下翅，取其相背〕，故其右文爲分背義，此聲母與形聲字意義相應者。至〔非〕之右文又得赤義，則僅借〔非〕以之表音，非本字也。又〔吾〕之右文爲〔逆止〕義，或借爲〔午〕字，至又有明義，則其本字復不可得而確知矣，（章先生小學答問〔蘇〕字條云：〔魚之爲言寤也，釋名言魚目不閉是也，華乳爲寤。〕說亦可通。）諸家於此又多苛難言之，莫爲別白。
- (5) 又有義本同源，衍爲別派。如〔皮〕之右文有：（一）分析義如〔談〕〔筵〕〔破〕諸字，（二）加被義如〔彼〕〔鞞〕〔賊〕〔輻〕〔被〕諸字，（三）傾衰義如〔頗〕〔賊〕〔跛〕〔波〕〔披〕〔跛〕〔坡〕

諸字。求其引申之迹，則〔加被〕〔分析〕應先由皮得義，再由分析而
又得傾囊義矣。又如〔支〕之右文先由〔支〕得歧別義如〔𦵏〕〔𦵑〕
〔𦵒〕〔𦵓〕〔𦵔〕〔𦵕〕諸字，再由歧別義引申而得傾囊義如〔𦵖〕
〔頰〕〔𦵗〕諸字，諸家於此率多未能求其原委。

- (6) 復有同一義象之語，而所用之聲母頗歧別者。蓋文字孳乳，多由音
衍，形體異同，未可執著。故音素同而音符雖異亦得相通，如〔與〕
〔余〕〔予〕之右文均有寬緩義，〔今〕〔禁〕之右文均有含蘊義。
豈徒同音，聲轉亦然，〔尼〕聲字有止義，〔刃〕聲字亦有止義（刃字
古亦在泥母），如〔切〕〔訕〕〔忍〕〔紉〕〔輒〕是也。〔登〕聲
字有赤義（登古音如門），〔滿〕聲字亦有赤義，如〔滿〕〔滿〕〔滿〕
是也。如此之類，為右文中最繁複困難之點，儻忽諸不顧，非離其
宗，即絕其蟻，而語勢流衍之經界慢矣。諸家多取同聲母字以為之
說，未為澈底之論也。

- (7) 訓詁家利用右文以求語言之分化，訓詁之系統，固為必要。然形聲字
不盡屬右文，其理至明，其事至顯。而自來傾信右文之說者，每喜抹
殺聲母無義之形聲字，一切以右文說之，過猶不及，此章氏之所以發
〔六書殘而為五〕之嘆也。

- (8) 說文本為一家之言，其說字形字義，未必盡與古契（漢魏六朝蒼雅字學
為派不一）。自宋以來，小學漸定一尊于說文。及清而還，訓詁家
更尊其說解以為皆是本義，殊為偏見。今釋右文，固不能不本諸說
文，然亦宜旁參古訓，鈎通音理，以求其從橫旁達之勢。諸家多囿於
說文，其所得似未為圓滿。

準此以觀，治右文之說者，——

- (一) 於音符字須先審明其音素，不應拘泥於字形；
- (二) 於音素須先分析其含義，不當牽合於一說。

茲本此定義，定為表式如下：

表式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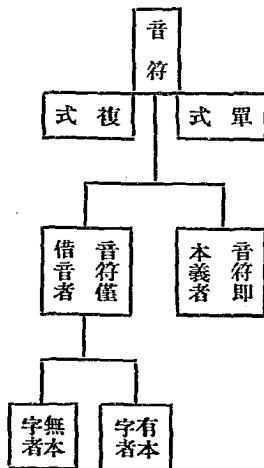
凡字之古讀，依今日古聲韻學之智識，祇能粗得阡陌，而難確定其音值。且聲母與形聲字每多異讀，如〔非〕之與〔排〕〔鞞〕，〔皮〕之與〔波〕〔頗〕，〔真〕之與〔關〕〔顛〕，〔吉〕之與〔壹〕，〔音〕之與〔湣〕，〔林〕之與〔禁〕，〔兼〕之與〔濼〕，〔僉〕之與〔歛〕〔險〕，〔鹹〕之與〔冪〕，其音之古今，有可審定者，有難斷言者。在古音系統尙無定論之時，注音實爲一大難點。故表中不用拼音字母表示音素，但於每一聲母下注明反切（依廣韻）及〔紐〕〔韻〕，學者自可據此以測古音演變之軌迹。惟字音之古今與字形之先後並非一致相應，此種現象亦須注意也。

凡常訓達話，多依許書說解（不一註明）。其有說文不可信者，則旁求古訓以釋之。間亦辨明說文之誤處。

說文泥於據形分部之例，往往一語偏旁異字而區爲二部。又拘於一字一訓之法，往往一義表裏相成而分屬兩字。或以爲凡將訓纂相承別爲二文，故許君不覓說爲一字。余謂此等字直目之爲〔重文〕可耳，故於〔跋〕〔越〕〔箴〕〔鍼〕之類，皆併書於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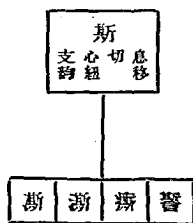
說文爲字書，以字爲單位，故於複音辭亦分析之爲字。惟說解中別具公式：如〔甲乙〕一語爲辭，則〔甲〕下云〔甲乙，△△也，〕〔乙〕下云〔甲乙也，〕（亦有變例），以表示其原爲聯綿之辭。表中遇此等辭中之字，亦即連書之，使讀者得以考察語辭連綴變演之跡。

表一 右文之一般公式



表二 本義分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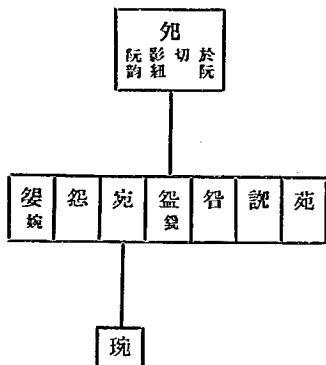
(1)



注：斯，析也。廣雅釋詁，斯，分也。王念孫疏證云，今俗語猶呼手裂物為斯是也。又廣雅釋詁，澌，磨也。集韻引字林，蕤，蕤破也。皆即斯也。馨，悲聲也。癡，散聲。古籍多用癡，或作嘶，悲憫則聲散，馨，癡實一語而異字耳。澌，水索也。澌，流欠也。案齒音字多有分

散破碎之義。又莊子至樂，乾除骨之末爲斯彌，斯彌爲養醢。斯彌，李注，蟲也。食醢，司馬本作蝕醢，云若酒上蠶蠶也。案斯彌爲小蟲，亦爲斯之分化語，分析之則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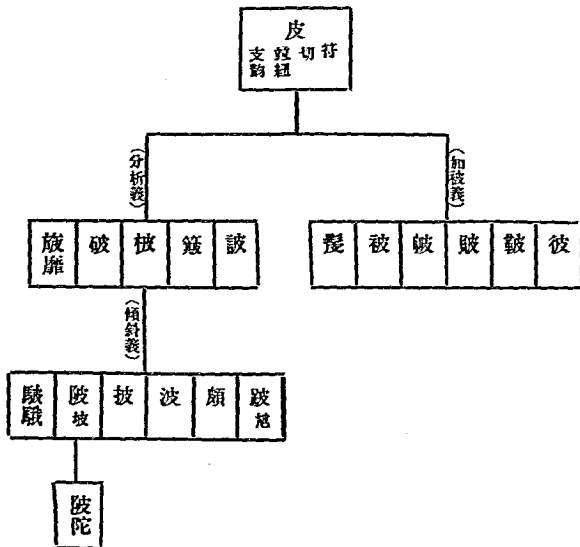
(2)



注：宛，轉臥也，故有屈曲義。苑，說文，所以養禽獸也。又囿，苑有垣也。段注高注淮南（本經訓）曰有牆曰苑，無牆曰囿。與許互異，蓋有無互譌耳。案玄應音義引字林，苑，有垣也。又云，有垣曰苑。程瑤田字林考逸書後曰，「有垣曰苑，無垣曰囿，字林之精義也。文王之囿七十里，齊宣之囿四十里，安得築垣以限之，而說文乃以囿爲苑之有垣者，玉篇舍字林而從說文，亦辨之不審者。」今以右文之律推之，高呂合而說文遠，從可知矣。蓋苑者謂其四圍高，中央宛宛然有容也，段說未諦。說，慰也。人之受屈者以善言安其心謂之說，物之不平者以火斗按之使平謂之說，其意一也。咎，目無明也。左傳宣十二年釋文引字林，咎，非無水。盃，罍，小盃也。宛，屈艸自覆也。內則兔爲宛脾，注，宛或作鬱。又史記律書，陽氣冬則宛藏于虚心，正義云，宛音蘊。是宛也，鬱也，蘊也，一語之轉耳。怨，悲也。謂不繫於心也。

𡗗，婉，順女也。琬，圭有琬者。段玉裁謂圭首圓刻是也。此與爾雅釋山「宛中隆」同解。蓋「宛中宛丘」，謂丘之四方高中央下者形如 \cup ，而山之中隆者亦得曰宛，形如 \cap ，形似相反，義實相成也。徐鍇擊傳，「琬謂婉然窈也」，未得其解。又釋名釋形體，腕，宛也，言可宛屈也。皆其義也。

表三 引申義分化式



注：皮，剝取獸革者謂之皮。釋名釋形體，皮，被也，祕覆體也。廣雅釋詁，皮，離也。釋言，皮，剝也。段玉裁說文皮字注「引申凡物之表皆曰皮，凡去物之表亦皆曰皮」是也。準之以分析皮聲之字，得下列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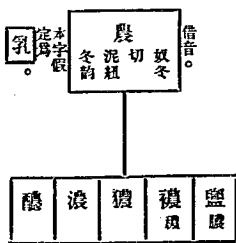
加被義：彼，往有所加也。桂馥義證謂「加」當爲「如」，蓋桂氏昧於皮有加義，故不得其解而譏改耳。鞍，車駕具也。賊，送予也。較，鬻較也。被，寢衣也。髮，益髮也。

分析義：該，辨論也。簸，揚米去糠也。披，一曰析也。破，石碎也。披靡，旌旗披靡也。繫傳云「披靡，四散兒。」戴侗六書故云「風之所吹，披散偃靡也。」段玉裁注則謂「披靡當是非靡之誤」，王紹蘭訂補駁之，是也。茲據右文之律判之，段說之不足信更顯然矣。

傾袞義：分析則斜欹矣。跋，越，行不正也。頗，頭偏也。波，水湧流也。披，從旁持，方言，披，散也。披，陔，阪也。方言六，陔邪也。又玉篇披，彼皮切，澤鄴也，池也，又辟僞切，傾也，袞也，又普何切，陔陀，靡迤也。案別義異聲，於古不爾。而普何之切，獨近古讀，蓋複音聯綿之詞中每易保留古音也。馱，馱，馬搖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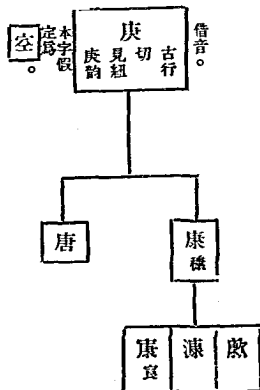
表四 借音分化式

(1)



注：農，耕也。無濃厚義，故文始謂其「蓋出于乳」，乳于古亦爲泥紐音，故農借爲乳而得濃厚之義。鹽，腫血也。襪，衣厚兒。獮，字林，多毛犬也。濃，露多也。醴，厚酒也。又方言十「獮」，「獮」多也。南楚凡大而多謂之獮，或謂之獮。按凡泥紐字多合重滯不流利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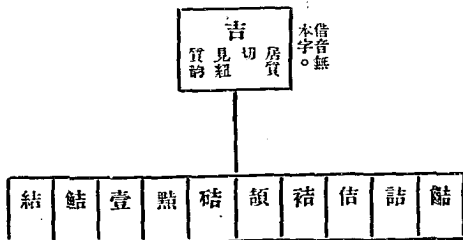
(2)



注：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無空義。考說文以外之古訓及卜辭金文之形體，亦均無空義之朕兆可尋。蓋與[空]爲雙聲而借諧耳。康，穀之皮也。詩賓之初筵酌彼康爵，康，空也。康宣，屋康宣也。按今俗尚謂大而無當曰宣康。歎，飢虛也。濶，水虛也。爾雅釋詁，虛也。

又唐，大言也。莊子天下篇，[荒唐之言]，其義爲不實，引申爲跛唐，俗作塘。又爾雅釋宮，廟中路謂之唐。郭注，詩曰，中唐有甃。按唐之引申爲道路，猶康之引申爲道路，[五達謂之康]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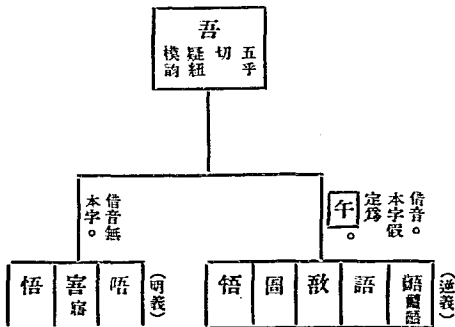
(3)



注：吉，善也。無堅義。而釋名釋言語，吉，實也。吉之訓實，殆借音耳。詰，齒堅聲。（從右文之理觀之，正不必依段氏從玉竄訂為賢堅也。）詰，問也。書立政注，詰，實也。詰訓問，又訓實，猶貞訓問又訓當（書洛誥注）訓定（釋名釋言語）之例。倍，詩六月四牡既倍箋，壯健之兒。結，執枉也。頤，直頸也。碣，石堅也。爾雅釋言，碣，鞏也。黠，黑堅也。壺，專壺也。鮪，蚌也。蓋以鼓之堅實得名。結，締也，案今俗尚有結實語。吉有堅意，當於音理求之。陳詩庭讀說文證疑謂「凡字從吉者皆有曲義」，恐未必然，蓋吉聲之字取義於堅固，故直挺不撓可謂之頤。鞏鼓不伸亦可謂之結。陳氏一切以曲義說之，未能得其總理。

吳承仕云：「吉訓堅實，恐非借音，賢從臥聲而訓為多才，猶吉訓善而自有堅義，蓋堅實與完善，義自相成，故吉人，善人，賢人，得通稱也。以賢有善義，可知吉有堅義，」其說亦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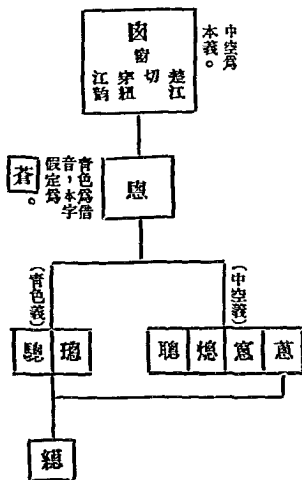
(4)



注：吾，我自稱也。無逆義。午，悟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地而出也，此與矢同意。許說午字形雖不足信，然逆義要是古訓，殆即忬之初文，忬有悟逆義，「吾」其借字耳（石鼓文吾字作遊）。明義之本字則未可定。逆義：語，齒不相值也。索言之為齧語。語，論也。（論語曰語。）歆，禁也。圉，守之也。悟，逆也。蓋自午借為干支專名，然後造半音符之悟以代之。

明義： 晤，明也。 喜，寤也。 寤，寐覺而有信曰寤。 (借字段改爲音。) 按喜，寤殆重文。 悟，覺也。

表五 本義與借音混合分化式
(1)



注： 窗，在牆曰窗，在屋曰窗。 悤，多遠悤悤也。 按此殆爲聰察字之初文，故漢書郊祀志，忽明上通，顏師古注，忽與聰同。 多遠悤悤，借音之疊字連語耳。 段玉裁注謂「孔隙既多而心亂」，語殊牽強。

本義中空： 蕙，菜也。 蓋因其中空而得名。 窻，通孔也。 案「窗」[窗]古今字，窻又爲其別寫，(《廣韻》[窗] [窻]同字)。 說文以通孔釋窻，義似別於在屋之窗，其實恐未必然。 在屋之窗原以上通出燧，兼納光氣，讀音爲倉紅切，其後窻突仍在屋上，而取明通氣之孔則移施於牆壁，以便其用，此宮室制度之進化也。 其音燧窗仍呼倉紅切(東)，窗隔則變爲楚江切(江)此語言之轉變也。 其字，窻突用「窗」，取明用「窗」，此文之流別也。 湖厥本始，原爲一物一語耳。 後人不察歷史之變遷，徒泥於說文廣韻之區別音義而曲爲之說，字形字義分之愈晰，而語言之原離之愈遠，語云，大道以多歧亡羊，此之謂也。 燧，然麻蒸也。 麻幹質鬆易

紛也。斐，往來斐斐也。蠶，臭蟲，負蟻也。蓋因其輕小能飛而得名。斐，蠶也，

肥義：腓，脛臑也。易「咸其腓，」荀爽作肥。即今俗所謂腿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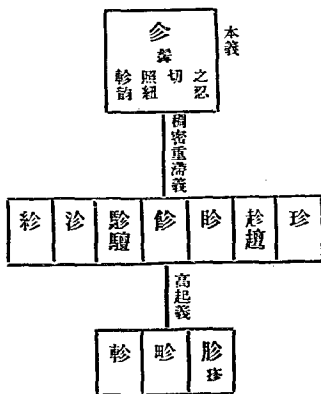
腓，明也。明其脛臑，故亦名腓。(毛詩箋風泉水「我思肥泉」傳，「L所出同所歸異爲肥；「L厥獲樣水，L歸異出同流肥；「L案肥非同音通借，故蓋亦作置，非有別違義，故泉以L所歸異「L而得肥名。釋名釋肥泉曰，「L本同出時所沒調少，所歸各枝散而多似肥者也，「L直以肥義釋之，說殊牽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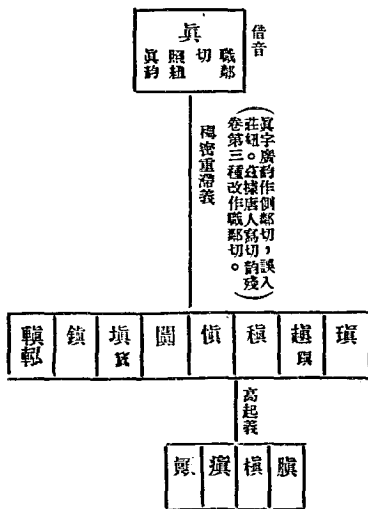
赤義：非，芴也。爾雅「非，葦菜」，郭注，「非草生下溼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翬，赤羽雀也。緋，其後起字也。緋，風病也。今人夏日府生癩癢謂之非子，其色赤。

交文之編織物：罪，捕魚竹罔。扉，履屨。儀禮喪服傳，繩非，非即扉。方言四，扉，屨，屨也。玉篇，扉，草屨也。古蓋以草繩編之。釋名釋衣服，扉，皮也。以皮音傳會釋之，誤矣。用皮爲之，殆後起之制。(吳棻盤庚說十二變云，「L扉，古只作非，其義只在非字，猶言屨必藉兩也，「L如吳說則扉字宜列於分違義下。)匪，器似竹篾。篋，車箬也。物雖不同而其爲交文編織之器則一也，故其語根相同。

表六 複式音符分化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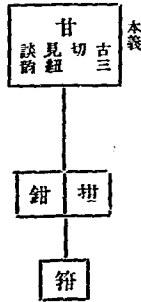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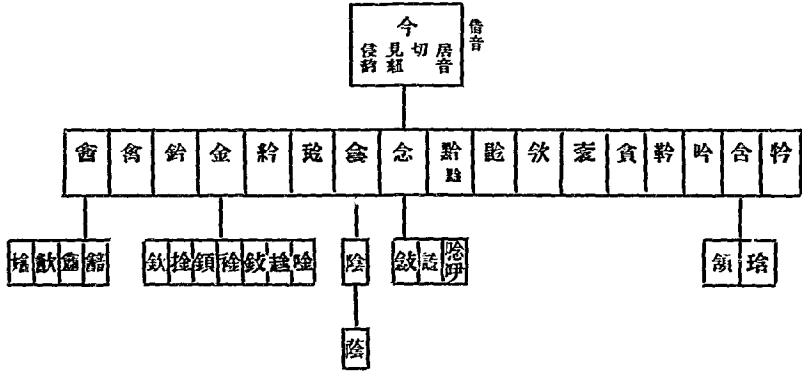
注：參，稠髮也。或從真聲，作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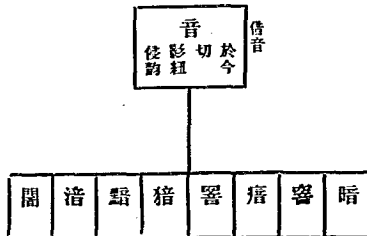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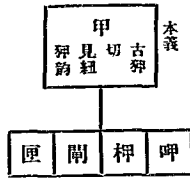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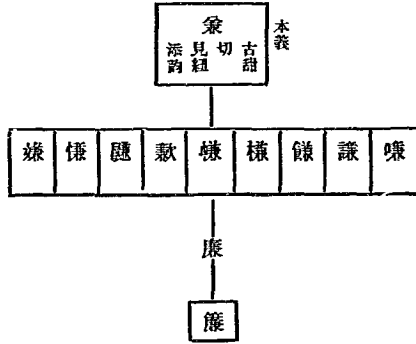
稠密重滯義：珍，寶也。趁，趨也。集韻，趁趨，行不進兒。案趁趨即駮之重文，複音語也，說文以互訓式注之非也。眡，目有所恨而止也。爾雅釋言，眡，重也。左傳隱公三年，憾而能眡。眡，貪也。駮，馬載重難也。眡，亦不利也。（今音郎計切非本音也。）眡，轉也。或借用真：周禮典瑞，珍圭以徵守。杜子春云，珍當爲鎮，書亦或爲鎮。是參真可通之證。瑱，以玉充耳也。釋名，瑱，鎮也，懸當耳旁，不欲使人妄聽，自鎮重也。趨，走頓也。蹏，跋也。按趨，蹏重文。稹，種概也。周禮曰，〔稹理而堅〕。詩鴛鴦傳，〔苞，稹也〕，箋，〔稹者，根相迫連細致也〕。釋言郭注，〔今人呼物叢緻者爲稹〕。慎，謹也。圓，盛兒。填，寘，塞也。鎮，壓也。駮，車鎮駮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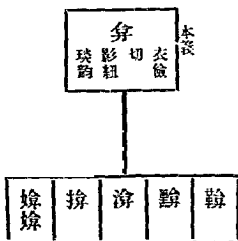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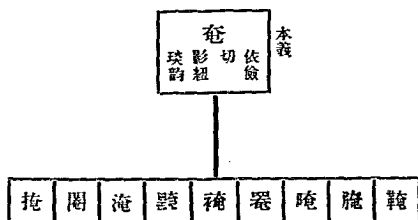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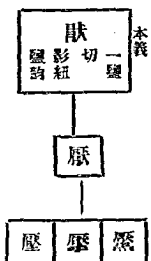
參之引申爲高起義：眡，醫瘍也。玄應音義三引三若，疹，腫也。玉篇，疹，癩疹，皮外小起也。眡，井田間百也。駮，車後橫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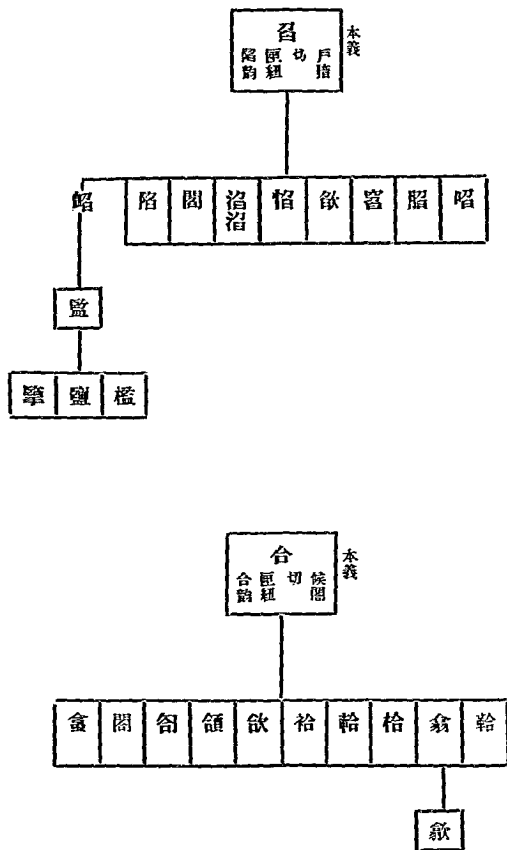
或借用真： 臙，起也。 橫，木頂也。 撰，腹張。 顛，頂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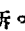

注：凡從今聲金聲者，多有禁持蘊合之義。（陳詩庭讀說文疑云：L從今者皆有舌義，丿又引錢個說L從今字有交接之義。丿吳麥雲經說L凡物有口可含容者，字每從今得聲，丿說雖各異，義實相通。）然今，文選南都賦注引蒼頡篇，時辭也；詩標有梅傳，急辭也；說文，是時也；皆無此義。

蓋以聲通借爲金。金，說文，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種不生衣，百鍊不輕，從革不遠，西方之行，生于土，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白虎通五行，及釋名釋天均訓金爲禁，是金之得名，由於蘊藏於土中之故也：矜，牛舌病也。含，噤也。吟，呻也。藝文類聚及御覽引說文作「吟，歎也。」按說文「嘆，吞歎也，歎，吟也。」而手詩中嘆歎兩體錯出，蓋係重文。吟即吞嘆也。段注申許，謂歎近於喜，嘆近於哀，似未足信。鞞，儀禮士喪禮「繫屨鞞。」廣雅釋器「鞞，履也，其鞞謂之鞞。」以鞞爲鞞。類篇，「鞞，鞞帶也，束物韋也；」說文「鞞，鞞也；」或是傳寫幫「帶」字耳。故鞞字系諸「鞞」「鞞」之後，不與「鞞」「鞞」「鞞」等爲伍。若以右文之例（鞞爲衣系）推之，亦當以鞞帶之義爲長。貪，欲物也。菱，大被。欬，含笑也。鼯，鼠屬，唐韻謂之鼯鼠，即鼯也。黔，黎（俗作黔）也。案黑色含幽深蘊藏之象徵。黧，黃黑也。殆同字。念，常思也。釋名釋言語，念，黏也，意相親愛，心黏不能忘也。霰，雲覆日也。稔，治棗幹也。案取其兩幹相合開合吹風以爲用也。紵，衣系也。釋名釋衣服，紵，亦禁也，禁使不得解散也。鈴，玉篇，車轄也。說文鈴鑄大繫之訓，恐是託名標識之別義，說詳後。禽，走獸總名，謂擒來也。齷，酒味苦也。琿，送死口中玉也。頤，方言「頤，頤，頤也；南楚謂之頤，秦晉謂之頤，頤，其通語也。」釋名釋形體，「頤，……或曰頤，頤，合也，口含物之車也。」說文，頤，頤也。頤，頤也。是頤頤頤三字一語之轉。而說文頤下獨訓面黃也。蓋因經「長頤頤其何傷」，假頤爲頤，（頤頤爲不飽面黃之義。）遂誤以借義爲本義耳。段注及王氏句讀均泥於許書，又不得其說。王氏至謂「頤訓面黃，蓋是生質，頤之面黃，乃由餓病，」語甚可笑。畢沅釋名疏證亦謂「頤，合也之頤，當作頤，或作頤亦可。」皆由於過信說文，遂致動成窳礙。今律以右文之理，則頤，頤，頤三字聲義正是一貫。至於頤頤，乃別一複音之辭。以頤爲頤，固無不可。蓋複音辭多以聲立意，初無一定之字。黃生義府之論猶豫僂僂，已詳言其故。吳玉搢作別雅，

益暢其流。訓詁家不應忽之也。唵，呻也。諗，深諫也。欬，塞也。陰，闇也。蔭，草陰地。噎，口急也。趁，低頭疾行也。鉸，持也。袷，交衽也。經傳通用〔衿〕〔襟〕。領，低頭也。按趁，領實一語耳。許君望形生訓，故以從頁者訓低頭，以從走者訓疾行也。揜，急持衣袷也。欵，欠兒。按與低頭之領，亦爲一語，欠兒即低頭，所以爲敬容也，故欵通訓爲敬。齧，下微聲。周禮春官典同，〔微聲齧〕。注，〔齧，聲小不成也。〕徐鍇說文繫傳，謂聲不能越揚也。〔盥，覆蓋也。飲，歡也。釋名釋飲食，飲，奄也，以口奄而引咽之也。搶，含怒也。〕

甘，美也。從口含一。釋名釋言語，甘，含也，人所含也。故从甘聲者亦有禁持蘊含之義：拊，脅持也。錯，以鐵有所劫束也。箝，箝也。

兼，并也。從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故從兼聲者，亦有禁持蘊含之義：噤，口有所銜也。謙，敬也。案从兼聲者有兼併之義，而〔謙〕〔歉〕則有虛受之義，亦猶从襄聲之〔讓〕〔攘〕有侵犯與却謝二義相反適相成也。饋，韓詩外傳一，穀不收謂之饋。說文，饋，噉也，疑當作饑也。幪，戶也。幪，帷也。歉，食不滿也。臆，驗也。爾雅郭注，〔以類裹藏食者。〕幪，禮記坊記，貴不幪于上；注，幪，恨不滿之兒。說文，幪，疑也。不滿故疑。幪，不平於心也。簾，堂簾也。聲類〔簾，戶蔽也。〕與幪音同義近。案從兼聲者如穎廉穰燧錙隲等字，又有稜利之義，此則別一系統也。

甲爲從木戴字甲之象。釋名釋天，甲，罕也，萬物解字甲而生也。案易象傳〔甲拆〕乃甲之本義。卜辭作田者象甲，金文作者象拆。竊疑鼎字上作形殆亦同意。故從甲聲者亦有禁制蘊藏之義：呶，吸呶也。柙，檻也，所以藏虎兇也。闔，開閉門也。匱，匱也。

或借用音：暗，日無光也。罽，地室也。瘖，不能言也。罽，覆也。廣韻云，魚網。疑與罽爲重文。狝，寶中犬聲。黠，深黑也。

溥，幽溥也。五經文字謂「溥從泣下日，幽深也，」似誤。閤，閉門也。

厭，飽也。漢書高帝紀，因東游以厭之；注，塞也。案自內言之曰飽，自外言之曰塞，其義一也（載籍多以厭爲之）。故從厭聲者亦有禁制蘊藏之義：厭，笮也。一曰合也。厭，中黑也。大學注，厭，讀爲厭，厭者、陰藏兒也。案厭之訓黑，殆與黔同。書禹貢，厭旌厭，史記夏本紀作奮絲，是厭聲今聲古可通之證。壓，一指按也。壓，壞也。一曰塞補。案壓即厭之重文，段玉裁云「此與尸部厭義絕不同，而學者多不能辨」，實爲拘墟之見，蒼頡解詁，「壓，笮也」，即「厭」「壓」同訓之證。

奄，覆也。故從奄聲者亦有蘊藏之義：鞵，車具也。徐鍇曰，有所掩覆處也。案此字古籍多不用，而說文車具之訓又欠明白，疑即鞵之重文，蓋古者奄傘多通用。說文，鞵，轡鞵，从革，傘聲，讀若響。一曰，龍頭繞者。王筠說文句讀「樹鞵者，謂轡上之鞵也。許時呼爲轡鞵，後人則不知所謂，故申說之：轡以撐銜，必有龍頭以繫屬其銜，而又申之以繞者，鞵之爲言響也，響以覆鳥，鞵以絡馬頭，其意相似，故又以聲解之，若曰，惟其爲線繞者，故名之鞵也。傘，蓋也，亦未始不兼意也。」其說甚是。準之以右文之律，則「鞵」「鞵」之訓「龍頭繞者」，正是合義。隨，漬肉也。隨，不明也。案隨暗重文，故漢書多以隨爲暗。罽，罕也。徐鍇云，網從上掩之也。風土記，罽如罽而小斂口從水上掩而取之也。襪，襪謂之襪。襪，覆頤也。徐鍇曰，謂衣領偃曲。玉籍，覆，隱蔽也。黧，青黑色也，蓋與厭同。淹，禮記儒行，淹之以樂好；注，謂浸漬之。按水浸曰淹，自是本義，說文淹水之訓，託名標識之語耳。閤，豎也。宮中奄昏閉門者。黃生字詁奄傘掩揜條云：「宮者謂之奄人，言其精氣斂閉於內，故以奄爲名。鄭注周禮人注引月令其器閤以奄，得其旨矣。奄人之奄一作閤，以司閤故。」掩，斂也。小上曰掩。黃生字詁奄傘掩揜條云：「……按小上義當歸奄，器之小口大腹

者其下寬展而上斂束，故曰奄，月令孟冬其器閔以奄是也。周禮考工記魯氏弁聲鬱，作弁，弁奄即一字。廣書大禹謨奄有四海，此即賈誼所云囊括四海之意（井噴詞），孔傳同也，蔡傳盡也，皆以意爲說，義未盡也。……覆義當歸掩，从上覆之，從後取之，並曰掩。本掩取禽獸之義，掩撝即一字。] 今以右文之觀點論之，黃說極精。惟奄掩二字之訓似亦不必強分。

弁，蓋也。段玉裁云，[此與奄覆也音義同。] 釋器，圓弁上謂之蒲。周禮典同，弁聲鬱。徐籒說文段注箋謂[弁蓋有深遠義，故凡口狹而中寬者謂之弁。] 故從弁聲者亦有蘊藏之義：韃，韃韃。一曰龍頭繞者。按韃韃之重文（說見韃下）。韃，果實黝黑也。按庚與韃同。游，雲雨兒。手詩大田，有游淒淒，傳雲與兒。呂氏春秋務本篇引作有淒淒淒，高誘注，淒，陰雲也。揜，自關以東取曰揜。一曰覆也。

媮，女有心媮媮也。按謂密意深情，含而不露，故云有心。朱駿聲云，眉語目成之意，失右文之指矣。

咸，易，[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又昭公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不窵，大者不擗，窵則不咸，擗則不容。] 杜注，[窵，細不滿也。擗，橫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滿人心也。不容，不堪容也。] 蓋咸之古訓有虛而能受之義，故其字從口。爾雅說文均訓皆，殆其轉義耳。以此從咸聲者亦有禁制蘊含之義：誠，習也。賊，目陷也。箴，綴衣箴。鍼，所以縫也。二字蓋重文。械，篋也。絨，束篋也。感，動人心也。管子小稱，[匠人有以感斤櫨] 注，[謂深得其妙有應於心也。] 減，損也。鹹，銜也。王筠說文句讀 [鹹味長，故銜而咀味之。] 噉，豎持意，口陷也。尊，長味也。噉，含深也。潭，深視也。潭，廣雅釋水，[淵也。自三仞以上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 楚辭抽思注，[潭，淵也，楚人名淵曰潭。] 文選汎汎傳詩注，[楚人謂深水爲潭。] 案潭蓋爲楚地水深之通稱，武陵潭水最深，遂亦以之爲名。說文但訓水名，失右文之指矣。擇，探也。醇，酒味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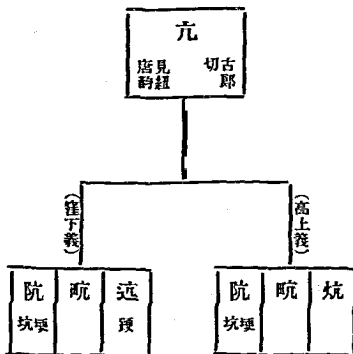
𠂔，𠂔也，艸木之𠂔未發而然，象形，讀若含。 𠂔，舌也。 象形，從𠂔，𠂔亦聲。 俗作𠂔。 故從[𠂔][𠂔]聲者亦有禁制蘊含之義：
頤，頤也。 釋名釋形體，[頤，……或曰頤，……或曰臚車，臚鼠之食積於頤，人食似之，故取名也。] 涵，水澤多也。 菡萏，𠂔之疊韻連語。 犯，侵也。 范，法也。 案法禁謂之范，干陵違逆之，則謂之犯矣。

召，小阱也。 從人右目上。 按目即象阱陷形，非杵臼字。 故亦有禁持蘊藏之義： 啗，食也，讀與合同。 臠，食肉不厭也。 窞，坎中小坎也。 殆即召之重文。 欲，欲得也。 惛，憂困也。 沼沼，泥水沼沼也。 閤，里中門也。 陷，高下也；一曰，侈也。 監，臨下也。 從臥啗省聲。 檻，檻也；一曰困。 鹽，鹹也。 擧，撮持也；即攪字。

合，合口也。 合有閉義，故從合聲者亦有蘊藏之義： 鞞，防汗也。 鹽鐵論謂弁汗。 蓋防馬汗汗，以鞞蔽之。 翁，詩殷允猶翁河傳，合也。 易繫辭傳，其靜也翁；宋注，猶閉也。 均與右文之指合，較說文訓起為長。 袷，劍袂也。 袷，士無市有袷。 按市以蔽前，袷亦同物也。 袷，曲袷，天子視不上于袷；玉藻，視帶以及袷；深衣，曲袷如矩以應方；注皆訓交頤。 玉藻，袷二寸；注，曲頤也。 邵瑛說文翠經正字云，[今經典多以袷為交頤曲頤義，而衣無絮義作袷，禮記玉藻，帛為袷，釋文，袷，袷也，是也。] 案以右文之義推之，說文袷訓衣無絮，恐非本訓。 而[袷][袷]實為一語之轉，故段玉裁云[禁制於頤(袷，交頤)與禁制前後之不相屬(袷，交衽)不妨同用一字(釋器用襟，毛詩用袷，皆訓交頤，襟，袷均為袷之別體)]。 欲，歎也。 東都賦[欲野歡山]，反對成文。 頤，頤也(詳前頤字注中)。 匄，市也。 按即合之別寫。 閤，門旁戶也。 後人多譌作閤，閤者所以止扉。 故門旁戶字從[合]作，止扉字從[各]作，右文之指，居然可識(說詳下[轄當訓角有枝]條)。 食，屨屬。 爾雅釋魚魁陸陸陸注云，[本草云，魁狀如海食，圓而厚，外有理縱橫，即今之蚶也]。 釋文云，[字書云，蚶，食也。……] 按從合從甘，聲義一也。 歛，縮鼻也。

按上表爲複式音符分化之最繁雜者，共計音符十二。其韻皆屬侵覃部收m之音，故有收斂之義。其聲則〔今〕〔甘〕〔兼〕〔甲〕皆在見紐，〔音〕〔狀〕〔奄〕〔余〕皆在影紐，〔威〕〔弓〕〔滔〕〔合〕皆在匣紐。而今聲之〔含〕於金切〔會〕於琰切 甲聲之〔闌〕烏甲切 又在影紐。今聲之〔含〕〔陰〕胡男切 兼聲之〔懸〕胡添切 〔嫌〕戶兼切 甲聲之〔匣〕胡甲切 又在匣紐。威聲之〔絳〕古咸切 〔威〕古輝切 〔滅〕古昔切 滔聲之〔盪〕古銜切 合聲之〔輪〕〔輪〕〔裕〕古洽切 〔滔〕〔闕〕〔奮〕古杏切 又在見紐。然則見匣兩紐交流，見紐又入於影，聲轉之理，未始不可循其軌道以蹤跡之，雖至蹟而不可亂也。

表七 相反義分化式



注：亢，人頸也。從大，象頸脈形。蓋象人胡脈高處，故亢有高義。炕，乾也。江沅曰，〔北方晝坐，夜以火置下而寢，謂之炕。〕蓋古者席地，故設高亢之處以亢物，小戴記明堂位〔崇坵康圭〕，康即亢，今江南人尙謂度閣物事爲亢，故爾雅訓康爲安也。其後更高大之以寢處人，遂成今之炕矣。阮，說文〔覓也，一曰百也，趙魏謂百爲阮。〕阮，說文〔閭也。〕詩曰〔高門有阮〕是也。然亢聲字同時又有窪下義。遠，覓迹也。阮，廣雅，〔池也。〕阮，爾雅〔虛也，〕蒼頡篇〔絜也，〕莊子天

選〔在坑滿坑〕是也。蓋高起之與窪下，方向雖異，而其容積則一也。如中央下與中央高同得云宛，阪與池同得云陂，從襄聲字有退却與侵辱二義，皆是字義相反相成之理。爾雅釋詁〔徂在存也〕條下郭注：〔以徂爲存，以亂爲治，以變爲處，以故爲今，此皆詁訓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王念孫廣雅疏證釋詁〔鬱悠思也〕下云：〔凡一字兩訓而反覆旁通者，若亂之爲治，故之爲今，擾之爲安，臭之爲香，不可悉數。爾雅云，鬱陶，絲，喜也；又云，絲，憂也；則絲字即有憂喜二義，鬱陶亦猶是也。〕閱若璩尙書古文疏證，必欲解鬱陶爲喜，因悉數諸書以鬱陶爲憂思之誤，王氏於廣雅疏證詳駁之，是也。王鳴盛蛾術篇三十三主申閔說，至謂魯虞思游賦〔戚溽暑之陶鬱〕及夏侯湛大暑賦〔乃鬱陶以興熱〕，爲〔喜近煥，憂近寒，亦訓詁之理，〕殊覺穿鑿可笑。戴震亦不明乎此，故致疑於爾雅豫射不應同訓爲厭（見蒼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又如段玉裁說文注之謂〔歎近於喜，嘆近於哀，〕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之謂〔嘯爲悲聲，獻爲樂聲，〕皆是執著偏旁，妄生區別，有味於心理循環，語義周流之消息，此殆亦乾嘉時代之小學異乎現代語言文字學之一端歟？章先生轉注假借說論相反爲義，謂〔特之訓匹，讀爲等，介之爲單數，讀爲子。〕竊以爲相反爲義者，正不必悉制殊文，或旁求通借，蓋言語之體勢爲流動的，多面的，一語得含有反正兩義，自是言語之天然作用。儼執著固定之字形與夫片面之字義刻舟膠柱以求之，則語言文字之道歟矣。

據右方各表知右文有由本義分化及由借音分化兩派。前者，其義有本義與引申義之別；後者，其本字有可知及不可知之分，此就單音符而言也。若夫複式音符，則排比歸納，更爲繁雜。且右文之字，非作于一時一人之手，應具有縱橫兩面之演化，故既須明了古音，而又不可過拘。經之以訓詁，緯之以聲音，古音之轉變或可轉因右文之軌跡而益明其線索也。竊謂研究右文，不宜僅限於說文，當依上文所說取說文玉篇廣韻諸字，統以聲系，又考諸舊書雅記今俗方言，準右文之原則，排比時代，分別義類。本此材料，（一）可以分訓詁之系統，（二）可以察古音之變遷，（三）可以窮語根之起源，（四）可以溯語詞之分化，蓋一舉而四用備焉。茲再將

*廣韻已由輔仁大學研究院國語室編纂就緒。

利用右文以考訂古訓探求語根之說分敘於後。

七 應用右文以比較字義

上文所引黃承吉論右文之功用有云：「凡所遇古文注釋訓詁之字，……於誤解之義，亦即可獨見而無所遁。更不至見先儒訓釋異同，輒貿貿然是非莫辨，以至兩存其說而無所宰制。」於此可見右文法之應用，裨益於核勘古書審定字義者匪淺。惟黃氏徒騰理論，未舉例證，慮不足以徵信。茲特發數事以質之：

(1) 說文，「睚，目財視也。」財當作冢。

說文目部，「睚，目財視也。」段注，「財當依廣韻作邪，邪當作冢。此與辰部麗音義皆同。財視非其訓也。辰者，水之冢流別也。」

又糸部「緌，散絲也。」段注：「水之冢流別曰辰，別水曰派，血理之分曰麗，散絲曰緌。」

桂馥說文義證：「釋詁，覲，相也。郭注，覲謂相視也。馥疑財爲相之誤。」兼士按桂說不及段說得以聲爲義之理。

(2) 說文，「侏，小兒。」小當作大。

說文人部，「侏，小兒。」段玉裁注：小當作大，字之誤也。凡光聲之字多訓大，無訓小者。……越語「句踐曰，諺有之曰，甍飯不及壺殮。」韋云，「甍，大也。」……韓詩云，「甍，廓也。」許所據國語作侏，侏與甍音義同。廣韻十一唐曰「侏，盛兒，」用韋注。十二庚曰，「侏，小兒，」用說文；蓋說文之譌久矣。

(3) 月令，「乘軫路」，軫不必改作軫。

威庸拜經堂集與段若膺明府書：「月令孟冬「乘玄路，」注，「今月令曰乘軫路，似當爲軫字之誤也。」疏云，「軫是車之後材，路皆有軫，此字當衣旁著參。軫是玄色，以此經云乘玄路，玄義義同。」辨堂按毛詩「鬢髮如雲，」說文參部引作「參髮如雲。」又著參字，云「或從鬢真聲。」是參鬢一字。毛詩謂鬢爲黑髮，則參之本義爲黑。

故參從衣爲黑衣，參從車爲宏路，今月令軫字非誤，不當以車後木爲嫌。軫非其義矣。聞尊說以說文訓參爲稠髮而非黑義，此據說文以駁毛詩也。舖堂以毛許之說本通，且必相兼而義始備。蓋髮之黑者必稠，且因稠而益形其黑。故鬣之本字從參而許以爲稠。昭二十八年左傳曰，「昔有仍氏生女鬣黑，」鬣既與黑連文，故毛以爲黑。杜預云，「美髮爲鬣。」春秋疏引賈逵同。詩疏及釋文引服虔云，「髮美爲鬣。」是髮以稠密爲美，其稠密而美者色必黑，左傳毛傳及賈許服杜之義無不同也。

- (4) 說文，「帖，山有草木也。 紀，山無草木也。」有無字當互換。段玉裁說文注帖字下曰：有當作無，釋山曰，「多草木帖，無草木核，」釋名曰，「山有草木曰帖；帖，帖也，人所帖取以爲事用也。 山無草木曰紀；紀，圮也，無所求生也。」許書同爾雅釋名。吳郡賦，「岡帖童，」用字亦宗爾雅。而毛詩魏風傳曰，「山無草木曰帖，山有草木曰紀，」與爾雅互異。竊謂毛詩所據爲長，帖之言軻落也，紀之言麥滋也。……許宗毛者也，疑「有」無「」字本同毛，後人易之。臧庸拜經日記「帖兮紀兮」條下曰：「釋文陟帖「此傳及解紀與爾雅不同。王肅依爾雅」。正義曰，「傳言無草木曰帖，下云有草木曰紀，與爾雅正反，當是傳寫誤也。定本亦然。」爾雅釋山「多草木帖，無草木紀」（兼士按藝文類聚七引爾雅「多草木曰紀，無草木曰帖」）注，「皆見詩。」釋文「核，三蒼字林聲類並云猶紀字。」說文「帖，山有草木也；紀，山無草木也。」庸按此當從手傳，爾雅誤也。紀核不同，是今古文之異。爾雅傳於漢世，爲今文之學，與毛詩古文不同。蓋韓魯之經必有作「陟後核兮」者，故注云「皆見詩。」三蒼聲類並有核字，知漢魏以來相傳舊本如是，與紀字聲亦相近。……說文「亥，麥也。」有草木爲核，義取諸此。（兼士按從亥聲者如「麥」「核」「骸」「核」「骸」「類」「骸」「核」「骸」諸字，皆有麥滋生長之義。）金壇段若膺云，「帖之言軻落也，紀之言麥滋

也，「得之」。……戴東原毛鄭詩考正取釋名之說，而疑詩傳轉寫互譌。

兼士按釋名以「枯」「圮」釋「姑」「杞」，雖亦取於同聲母字，然尚有三事當注意者：（一）以二同音符字互訓，固勝於濫用雙聲疊韻之汎音訓，然單文比附，尙難證明其必然。不如用右文之法，類聚若干同音符字，以觀察其意義離合遠近之爲得。如從古聲者有枯稿苦滋沽薄諸義，此阮元所說，徵之於「苦」「故」「姑」「枯」「固」「括」「罟」「沽」「豎」「姑」「辜」「酷」諸字義之見於說文及其他經傳者，大抵皆然，此固較勝於但舉枯恃以爲說者。（二）我國文字類皆單音，故同音之字，義容有異，而同音符字，有兼含義者，有僅取聲者；其含義字所含之義，又復多塗，未可以其同一音符，輒意必其定爲一義。（三）「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於此者，往往而有。」故已聲字，容受諸亥。固未可強執偏旁，望形爲諛也。上述三事，爲講聲訓者所須知。益以其他證據，庶幾守經達權，而免「拘」「妄」之譏矣。戴震王引之之宗釋名，鈕樹玉徐承慶之駁段注，要亦未注意及此耳。

（5）爾雅「榮，桐木」之桐讀爲童。

國語六九襄撰述稿卷下：說文「榮，桐木也；桐，榮木也。」此轉注字，許直以榮爲梧桐矣。爾雅，「榮，桐木」，與說文同。而上下文灌木，叢木，癩木，適木，棧木，干木一例皆泛言木之形狀，非實指一木。案桐木之桐，與童通，童木，小木也。淮南兵略訓曰「夫以巨斧擊桐薪」，巨斧，斧之大者，桐薪，薪之小者，此桐木義當爲小木之明證也。又以說文證說文，「榮，絕小水也；營，小聲也；營，小瓜也。」諸字皆從榮省聲，榮亦從榮省聲，榮爲桐木，即榮爲小木矣，以知桐木之當爲童木而非梧桐也。郭璞爾雅注云「即梧桐」，此郭璞承許君之誤也。

（6）「美目盼兮」之盼當訓白黑分。

馬瑞辰 毛詩傳箋通釋六：〔美目盼兮〕傳，〔白黑分〕。瑞辰按說文，〔盼，白黑分也〕（兼士按二徐本作詩曰美目盼兮，玄應引作白黑分也。）盼從分聲，兼從分會意。白黑分謂之盼，猶文質備謂之份也。說文，〔鬋，須髮半白也〕，字借作頰。又〔辨，駁文也〕。皆與盼為白黑分者取義正同。韓詩云，〔黑色〕，馬融云〔動目覿〕，（論語注）並非。

(7) 〔宛丘〕之宛當訓為四方高中央下。

馬瑞辰 毛詩傳箋通釋十三：宛丘之上兮傳，〔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釋丘云〔宛中宛丘〕，言其中央宛宛然，是為四方高中央下也。郭璞曰，〔宛丘謂中央隆峻狀如一丘矣。〕為丘之宛中，中央高峻，與此傳正反。案爾雅上文備說丘形，有左高右高前高後高。若此宛丘中央隆峻，言中央高矣，何以變言宛中，明毛傳是也。故李巡孫炎皆云中央下，取此傳為說。……釋名〔中央下曰宛丘，有宛宛如偃器也。〕案宛言椀，其形如仰孟然，故釋名謂如偃器。偃即仰也。既如仰器，則其形為四方高中央下矣。又說文〔宛，屈草自覆也，〕屈曲義近。焦循曰，〔凡從宛之字皆有曲義：馬屈足曰踡，貌委曲為椀，椀為深目，謂目上下高中深，正與宛丘同〕。今按說文曲篆作𠃉，象器曲受物之形，為外高而中下。……郭璞謂宛丘〔中央高〕，又以爾雅〔丘背有丘為負丘〕即宛丘，俱誤。

兼士按爾雅釋山〔宛中隆〕，及釋丘〔丘上有丘為宛丘〕，自與宛圭其首圍刻同義。段玉裁於宛下注云〔二義相反，俱得云宛，爾雅兼采異說，〕最為得之。亦猶亢聲之阮，爾雅訓虛，說文訓閭；阮，說文訓境訓陌，廣雅訓池；馬氏昧於訓詁相反相成之理，一切以中央下釋宛，殆亦未合。

上來所舉為古人成說。茲再就管見所及，補充數例：

(1) 〔莪〕當訓艸木不生。

說文〔莪，艸木不生也，從艸執聲。〕段注〔莪之言謫也，與薄反對

成文。玉篇云艸木生兒，未知孰是。] 按從執聲者，如鬣，鬣足也；竊，屋傾下也；鬣，重衣也；霰，寒也；鬣，臧也；墊，下也；繫，絆馬足也；皆有攝臧之意，似說文艸木不生之義爲長。

(2) 禾，古文辨字。

說文[禾，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 [黍，搗飯也，從甘，禾聲，禾，古文辨字，讀若書卷。]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按禾非古文辨字，是古文番字，古多借禾爲辨耳。]

兼士按說文讀若，多兼明古今字。張行字說文發疑曾詳舉例證。所謂古今字者，大抵爲意符字與音符字之別。今禾下云[讀若辨]，黍下云[禾古文辨字]，正可互證。又禾之與番，實爲異文，從番聲字有訓白色者，如皤，老人白。躡，躡鼠。即廣雅釋獸白躡。皤，鼠婦也。詩序疏，伊威一名鼠婦，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似白魚者。其它瑤爲寶玉，幡爲拭觚布，潘爲粥米汁，蓋均以白色得名。白之與辨，義相因依，亦其證也。

(3) 獯當訓犬多毛。

說文，[獯，犬惡毛也，從犬農聲。] 徐錯曰，[濃而亂也。] 江沅說文音均表云，[言其狀可惡也。] 然爾雅釋文引字林云，[多毛犬也]。玉篇亦云[多毛犬。] 廣韻三收此字，二冬，獯，[多毛犬也]。五肴，獯，[犬多毛]。六豪，獯，[長毛犬。] 張參五經文字犬部獯，[犬多毛]。今以從農聲者多訓濃厚之義律之，則[惡毛]雖亦可通，究不若[多毛]之義爲長也。

(4) 觶當訓角有枝。

說文，觶，[骨角之名也，從角，各聲。] 玉篇，[鹿角有枝曰觶，無枝曰角。] 樂記[角觶生，] 貨注，[無觶曰觶。] 司馬相如封禪文，[犧雙觶共抵之獸。] 服虔曰，[觶，角也。] 淮南主術訓，[桀之力制觶伸鉤。] 又原道訓高注，[觶，鹿角也。] 方言五，[鉤宋楚陳魏之間謂之鹿觶，或謂之鉤格。] 錢坫箋疏云：[說

文，格，格也，玉篇，格，枝柯也，義與駱通；亦取枝格之意也。]

郭璞山海經東山經注，[麋鹿屬角爲駱]。

段注說文駱字下云：骨角，角之如骨者，猶言玉石也。……無髓者，其中無肉，其外無理，郭氏山海傳云[麋鹿角曰駱]是也。牛羊角有肉有理。玉篇云，[無枝曰角，有枝曰駱]，此取枝格之意，惟麋鹿角有枝，則其說非異也。

徐灝說文段注箋曰：相如云[雙駱共抵]，蓋謂角有歧。故郭璞曰[麋鹿角曰駱]，玉篇云[有枝曰駱]是也。樂記[角駱生]，正謂角生歧枝。若鄭說[無髓曰駱]，則謂角中無胎骨者耳，何以云[角駱生]乎？許云[骨角之名]，疑有誤字。

兼士按說文[各]訓[異詞]，故從各聲字得有歧別之義[白據卜辭金文雖爲來格字之初文，其字象足(夂)出於屨(屮或作U)之形，與卮字象足(卮)納於屨(屮或作U)之形(吳大澂說)正相反。蓋古者席地而處，故入必脫屨，出必著屨，曲禮所謂戶外有二屨是也。屮非口舌字，猶屨般之從舟而非舟車字。雖然，[各]之音素，含有歧別之義，則亦爲事實，固不必拘拘於爲本字或借字也。]如路因歧出而得名。[釋名釋道，[路，露也，人所踐踏而露見也。]未爲得之。]論訟紛紜謂之[訟]；[鞞]，生革可以爲縷束也；[格]，枝格也；[答]，[楛答]也，與鞞同意，[絡]亦如之。由此推之，[駱]說文訓爲[禽獸之骨]，不如月令孟春[掩骼覆髒]，鄭玄云[骨枯曰駱]，蔡邕云[露骨曰駱]，呂覽孟春紀[揜骼覆髒]，高誘注[白骨曰駱]，諸說爲長。蓋骨無肉而露於外，則見其肢體槎枿，異於有肉者。駱本無肉，故淮南時則訓言注云[駱骨有肉]也。駱之從各，殆與𧈧之從辰同意。又[格]，說文云[枝格也。]段注[枝格者，遮禦之意。玉篇曰[格，枝柯也。]釋名[鞞，格也，旁有枝楛也。]庾信賦[草樹溷淆，枝格相交。]格行而鞞廢矣。]余謂段意以爲說文[格]訓[木長兒]，[格]乃枝格本字。若以右文

之說衡之，從各聲字，因歧別義得枝格義，形旁之爲「木」爲「丰」，祇是重文，初非二字。許君「木長」之訓，已是相皮。段氏本字之分，尤爲添足。非惟「格」「格」，即「閤」亦然：嚴元照爾雅匡名卷五，釋宮，「所以止扉謂之閤。釋文云，閤音宏，本亦作閤。郭注本無此字。案說文門部閤，所以止扉者，從門，各聲。正用此訓。當定作閤。唐雅釋詁閤訓爲止，止扉之物，名之曰閤，蓋取閤止之義也。郭本誤閤，故其注引左傳高其閉閤。不知閉閤皆謂門也，故可云高，止扉之物，何高之有。」案「閤」亦因從各聲而得止義。然則略字之義，本諸樂記封禪之文，徵以郭璞野王之訓，復參證於右文，許慎鄭玄諸說之誤可知矣。（吳棫雲經說亦謂「諸家皆不能證明略從各之義」。）

(5) 鈐當訓車轄。

鈐之古訓有二說：

急就篇，鈐鑄鈎鈺斧鑿鉏。顏注，鈐鑄，大型之鐵。

說文，鈐鑄，大型也。一曰，有相，從金，今聲。

廣雅釋器，鈐鑄謂之鑄。

此以鈐鑄爲大型之名。鈐同鈐。鑄同鑄。鈐同鑄，說文，鈐，相屬也。

急就篇，鑄紅鑄鑄（依宋太宗御書本）冶銅鑄。

方言九，轄，軼，鍊鑄也。關之東西曰轄，南楚曰軼，趙魏之間曰鍊鑄。

衆經音義卷一引方言，轄，軼，鍊鑄也。關之東西曰轄，亦曰轄。

又卷七引方言，轄亦轄也；轄，軸頭鐵也；鑄，鑄也。

廣雅釋器，鍊鑄，鈐，轄也。

玉篇，鈐，耕類也。車轄也。鑄，犁鑄也。

此以鈐鑄爲車轄之名。鑄，鍊，蓋皆爲鈐之後起借字（鈐^m，鑄，鍊ⁿ），實皆爲一語。單言之爲鈐，爲鑄，爲轄（鑄），爲轄，衆

言之爲鍊鑄耳。

今試以右文之定律判斷二說之短長：案〔今〕古音收m，與〔禁〕同音，故從今聲之字多取義於禁制，如矜，牛舌病也；含，嚙也；吟，呻也；貪，慾物也；衾，大被；飲，含笑；鼯，鼠屬，以頰裏藏食；念，常思也；傘，雲覆日也；紵，衣系也；禽，鳥獸之總名，明爲人所禽制也（自虎通）；金，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銜，函之重文；……等字皆然。又案說文，〔鍵，鉉也，一曰車轄也。〕〔鞿，車轄端鍵也〕（鞿與轄同字）。釋名釋車，〔轄，害也，車之禁害也。〕顏注急就篇，〔轄，豎貫軛所制轂之鐵也。〕故漢陳遵取客車轄投井中，令不得去。準是，則銜當以車轄爲其固有之訓釋，銜鑄殆爲大羣之託名標識字耳。玉篇特兩存之。說文既以銜爲銜鑄本字，於是不得以車轄之訓系之於鍵，因之而致此二誤：（一）銜字以今聲表現之意義爲之埋沒；（二）以銜之本義歸之於後起之鍵字。由是知許書說解，容有違古者，世之沾沾株守說文謂是惟一之本字本訓者，其亦可以已乎。

（6）醴當訓長味。

醴，說文繫傳，〔甜長味也。〕玉篇，〔酒味不長也。〕廣韻二十覃，醴，〔徒含切，長味，又徒統切。〕四十八感，醴，〔長味，〕五十三勘，醴，〔酒味不長。〕（按王仁昉切韻九覃徒含切下有醴字，注〔長味，又徒紺反，亦醴字。〕鈕氏樹玉當日未見玉韻，故說文校錄云廣韻有醴無醴。）段玉裁鈕樹玉諸家均以爲應作〔酒味長〕，今以右文之說衡之，覃訓長味，嚙訓含深，醴訓深視，潭訓淵（廣雅），擗訓探。是從覃聲字應訓深長，不當訓不長明矣。

（7）簠謂之甗。

馮桂芬說文解字韻譜補正序：『〔甗，罍謂之甗，〕方言作〔甗謂之甗，〕韻譜正作〔甗〕，是作〔甗〕是也。』徐灝說文段注箋：〔按爾雅大口而卑，是卑謂其體扁，而甗爲長頸瓶則非其類。罍甗同聲相混，當從

許說罍謂之甄爲是。] 按說文，罍，備火長頸瓶也；甄，銜也。今試以右文說斷之：罍從頤聲。頤，頸飾也；頤，頸瘤也；是從頤聲字得與頸有關。至於罍聲字含有小義，陳氏璉已言之矣。又考方言五 [罍，陳魏宋楚之間曰甄，或曰甄，] 又 [罍謂之甄，] 案甄，甄，即侏儒，與卑同義，而卑與小義亦相通。是罍應訓長頸瓶，罍應與甄同器，說文互誤，方言爲長矣。

(8) 權與應有句曲之義。

王國維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雅俗古今之名凡同類之異名與異類之同名往往於其音義相關] 條中云：

權黃華草 權黃英木

其萌權蒿草 權與父守瓜蟲 權與始也釋詁 案權及權與皆黃色之意。黃華，黃英，雅有明文。蟲之權與父，注以爲瓜中黃甲小蟲，是凡色黃者謂之權，長言之則爲權與矣。余疑權即鶻之初字，說文，鶻，黃黑色也，廣雅，鶻，黃也。今驗草木之萌芽無不黃黑者，故兼藟之萌謂之權蒿。引申之則爲凡草木之始，逸周書文酌解一幹勝權與，大戴禮記諸志篇百草權與是也。又引申爲凡物之始，詩秦風，不承權與，逸周書日月解，日月權與是也。

始之義行而黃之義廢矣。

象士案爾雅釋詁之權與即釋草之權蒿，郭璞不知，故誤以 [其萌權] 爲句，[權] 屬下讀。逸周書孔晁注 [言有權無不與] 亦析權與爲二。陸佃爾雅新義謂 [權，衡之始，與，車之始，] 孫星衍駁之。王念孫亦謂權與即權蒿，草木之始萌也。王國維更以其音義通之於 [黃華] [黃英] 及守瓜之蟲，誠足當阮元所云治爾雅須以音義貫串證發之說矣。雖然，猶有賸義，未盡發也。請試論之：按之爾雅說文，權與(權蒿)即萌(夢)。禮記月令 [孟春之月……其神句芒，] 崔靈恩三禮義宗 [木正曰句芒者，物始生皆句曲而芒角，] 又月令 [季春之月，……句者畢出，萌者盡達，] 注 [句，曲生者；芒而直，曰萌。] 又

樂記〔草木茂，區萌達。〕莊子天道篇〔萌區有狀。〕是〔句芒〕〔句萌〕〔區萌〕〔萌區〕異字同語，析言則〔句〕〔區〕者曲，〔芒〕〔萌〕者直，通言則自曲而直統謂之〔句芒〕〔區萌〕，或單言〔萌〕〔夢〕。〔區萌〕既即〔權輿〕，故〔權輿〕亦可云〔齒齶〕；吳都賦〔異琴齒齶〕，劉逵注〔敷齶，華開貌〕，李善注謂〔齒齶〕與〔敷齶〕同。又玉篇廣韻皆云〔齒齶，花兒。〕按〔齒〕〔齶〕即〔區〕之別寫；〔齶〕〔齶〕爲〔輿〕〔濬〕之異文；〔華開貌〕者，自芍苞漸次舒伸之謂。準此，〔權輿〕亦自有曲義。楊雄羽獵賦〔萬物權輿於內〕，謂蹠曲於內也，證以說文〔𠃉〕〔乙〕字〔𠃉〕〔屯〕字之形義，自得其解。郭璞注雅云〔今江東呼蘆筍爲權，然則葢葦之類其初生者皆名權〕，蓋蘆葦之萌，其初苗卷然層層包裹，故得是名，朱駿聲所謂〔始生屈曲抽引屯然難出之意〕是也。再進而以右文證之：說文〔𠃉，行趨趨也，一曰行曲脊兒。〕玄應音義二十三〔𠃉蹠〕云〔蹠，說文作趨。〕雅，弓曲也。爾雅其萌權，釋文〔本或作權非。〕按或本作〔權〕猶得〔句萌〕之意，陸氏不知而以爲非也。其音義蓋通於從〔𠃉〕聲諸字：說文〔𠃉，搗飯也，讀若書卷。〕〔齒〕，曲齒，讀若權。〕〔𠃉，曲角也。〕〔𠃉，革中辨（王念孫謂當作辟）謂之鞞。〕〔𠃉，牛鼻環也。〕〔𠃉，韞，曲也。〕〔𠃉，手也，〕申爲手，卷爲拳。竊以爲〔權〕之音素含有多角之意義：句曲，一也；始，二也；黃色，三也。昔人祇知其一，王氏國維乃得其二，至於〔權〕即〔句萌〕之義，諸家皆不得其解，王氏輒以黃爲本義，歸爲本字說之，可謂未達一間也。

綜觀前例，知用此法可以（一）訂正古書之違誤，（二）判斷異訓之得失，（三）發見許書說解非盡爲語言本來之意義。三者於訓詁學之貢獻極大。而以第三點爲最有價值，賴此以知訓詁之蕃衍，雖至隨而不可亂，所謂〔超以象外，得其環中〕者也。蓋欲求文字之孳乳，必先探語言之分化，若徒執著形體，斷不能得語言多面變動之勢也。

八 應用右文以探尋語根

語言必有根。語根者，最初表示概念之音，爲語言形式之基礎。換言之，語根係構成語詞之要素，語詞係由語根漸次分化而成者，此一般言語之現象也。然言語學家恆謂中國語爲單綴語——語根語，不能於語詞中剖出構成之要素（語根），不能見由語根所引出之語詞。換言之，即凡語詞皆爲語根，無形式變化之附添語，故有語根語之目。其實世人以中國語之語根與語詞外表似無區別，遂謂其尙留滯於最初狀態而未分化者，固由比較而知其然，但亦不免有皮相之弊。蓋中國語言分化之現象，具有其特異之點，未可遽以恆律繩之也。然則果如何以研究之乎？歷代字書有可藉以參考者乎？請試論之：

歷代字書中，史篇三蒼，書闕有間，姑不論矣。爾雅廣雅之屬，亦止隨文釋義，使人知其然而不能知所以然之故。外此以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爲本，而說明意符與音符文字發生之狀態者，則有許慎說文。以轉注，假借爲本，而說明通語與方言聲音之轉變者，則有楊雄方言。以其事物之性質或作用解釋其名表稱之所由來者，則有劉熙釋名。之三書者，雖皆可利用之以研究語根，然其材料均有缺點。先言說文：清代說文之學大昌，而戴震段玉裁之倡明本義，尤爲其中重要學說之一。戴說見於東原集論韻書中字義答秦蕙田，與王鳳喈書論尙書〔光〕字，管江慎修論小學三篇文中。段說則散見於其說文解字注中，馬壽齡說文段注撰要列爲九類之一。大抵謂說文所釋字義，皆爲其字之最初本訓，爾雅方言，則爲其後起轉注假借之義。其說頗爲一般學者所宗尙。今按其說，似是而實不然。譬如說文解〔大〕字曰：

天大地大人亦大，象人形。

孫星衍釋人因之有〔人謂之大〕之語。其後孫馮翼釋人注，葉德輝釋人證誤均仍其說。其實古者並無以大稱人之證，故羅振玉面城精舍文稱釋人證誤駁之曰：

言凡大，在上者莫如天，在下者莫如地，在天地之間者莫如人。天地無可象，故以人爲大之象。其義則不訓人。

其理至通。又如陳澧東塾讀書記駁邢昺疏爾雅〔初〕字云：

近人之說，多與邢氏同，以說文爲本義，爾雅爲引申義，其實不盡然也。造

〔初〕字者，無形可畫，無聲可諧，故從衣從刀會意耳（說文初訓裁之始）。準此知許書說解，祇是據形立義，假定古人造此字時所以取象之由耳。若云說文之訓釋，即語言之本根，言語之初，含義本當如是，則差以毫釐，繆以千里矣。楊雄方言之異於說文者，不以文字爲對象，而以言語爲對象。其卷一釋古今語曰：

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

其書之組織在以〔通語〕證明〔轉語〕。雖其說明語言變衍之現象，較爾雅爲具體，然其材料，似亦甚凌亂。如卷一第一條：

燾，曉，哲，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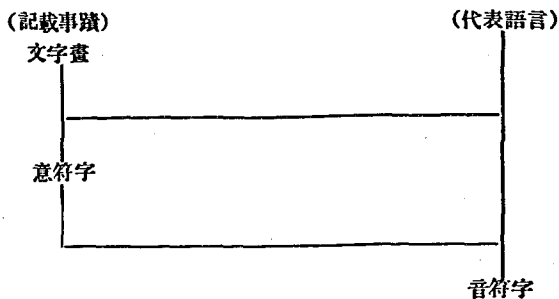
亦祇以通語〔知〕疏證方言〔燾〕〔曉〕〔哲〕三語而已。若用研究語根之眼光觀之，〔燾〕〔哲〕〔知〕三語，古爲雙聲，殆同一語根。〔知〕〔哲〕轉注字，〔燾〕假借字。近世音又變而造〔懂〕，亦成轉注字矣。〔曉〕則別出一源矣。至於劉熙釋名之批評，即上文所云：

任取一字之音，傳會說明一音近字之義，則事有出於偶合，而理難期於必然。由是知吾儕如欲探求中國之語根，不得不別尋一途徑。其途徑爲何？余謂即〔右文〕是也。

近世學者推尋中國文字之原，約得三說：一於說文中取若干獨體之文，定爲初文，由是孳乳而成諸合體字，此章氏文始之說也。一於古文字中（包含卜辭金文）分析若干簡單之形，如●—|×……等體，抽繹其各個體所表示之意象，而含有此等象形體之字，其義往往相近，是此等象形體即可目之爲原始文字，余費曾主張此說（說見北京大學月刊第一卷第二號文字學之革新研究），近魏建功君更有進一步之研究。一即余近所主張之〔文字畫〕。然三者所論皆是字原而非語根。且前二說近於演繹法，其弊易流於傳會。余以爲審形以考誼，似不若右文就各形聲字之義歸納之以推測古代之字形（表）與語義（裏）爲較合理，此余所以推闡右文之故也。

或謂右文所據之對象，多爲晚周以來之字，奚足以語古？余以爲形聲字固爲後起之音符字，然研尋古代語言之源流反較前期之意符字爲重要，蓋意符字爲記載事蹟

之文字畫之變形，直接固無與於語言也（余擬別作「從說文本字本義說到文字與語言的分野」一文闡明此旨），若以圖式表之，當如下：



且形聲字之聲母，秦半借意符之象形指事字爲之，即欲研究意符字，則綜合各形聲字之音義，以探溯其聲母之所表象，不猶愈於但取獨體文或剖析象形體而假定其華乳字之爲自然有系統乎？且右文所表示之古義，本非如清代古音學家據詩三百篇韻脚研究所得之結果，輒目之爲三代古音畫在於是者然。雖然，欲憑古文字以考古語言，則捨形聲字外，實無從窺察古代文字語言形音義三者一貫之跡。故右文之推闡，至少足以爲研究周代以來語言源流變衍之一種有效方法，此固爲吾人所不能漫加否認者也。茲將鄙見分敘於次：

- (1) 中國文字雖已由意符變爲音符，然所謂音符者，別無拼音字母，祇以固有之意符字借來比擬聲音，音托於是，義亦寄於是。故求中國之語根，不能不在此等音符中求之。
- (2) 中國語語根之形式，既如上所說，則其語詞分化，自亦有其特別之方法，於音方面：或仍爲單音綴，而有雙聲疊韻之轉變；或加爲複音綴，非附加語詞，即增一語尾。於形方面：或加一區別語詞意義之偏旁（即形旁），或連書二字爲一語辭。其類別約可分爲四：
 - A. 語根之外增加形旁而音不變者，如于與孛，非與孛之類是也。
 - B. 語根之外增加形旁而音由雙聲疊韻轉迤者，如禺與偶，林與禁之類是也。
 - C. 由一語根分化他義而以另一雙聲或疊韻之字表之者，如「天」「頂」「題」

是也。

D.由單音語根變爲複音語詞者，如天變爲天然，支變爲支離之類是也。

(3) 語根之分化語詞，與本義之與引申義不同。後者以形不變爲原則（包括「四聲別義」法在內），前者則以形變爲原則。

(4) 語根之分化語詞，與轉注字不同。後者因音變而後變其形，義固相同也。前者則以意義之轉變爲前提。

(5) 語根之分化語詞，雖與形聲有關，而不能謂即是一事。形聲爲演繹的，而推尋語根爲歸納的。此外：

A.音符不盡皆爲語根，即主諧字不皆爲語根，被諧字不皆爲語詞。

B.同一主諧之音符，有在此形聲字爲語根而在彼形聲字非語根者。

C.本音符非語根，別有一與此音符同音之字爲此語詞之語根者。

D.同一語根，有時用多數音符表之者。

E.語根之與語詞，有不取音符與形聲字之關係，而別以一音近字爲之者。

以上所標諸例，大抵參考前節右文各表，即可瞭然，不煩辭費矣。

上來兩節，一以示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應用，一以發右文說與言語學之關係，而爲中國訓詁學開一新研究之途徑焉。

九 附 錄

魏 建 功 先 生 來 書

兼師函次：

承示尊著，釋誦至再。矩矱既度，周行可遊。發讀開宗，若有深感。敢陳一得，皆素聞之緒餘，伏乞誨正！

按古文字自鐘鼎甲骨繼出，六書條例已有不足用，「右文」之名於舊形聲例中似更爲狹隘。推右文之說，其真價又應一貫形音義三者而言。文字未有之先，音聲已含其義。方有文字之初，形體實兼表其義。既有文字之後，則形或兼音義，或不兼音義，或兼音而不兼義，或兼義而不兼音。其兼義而不兼音，或即本初有文字之舊，相沿而下者。其並兼音義，或更承未有文字之先之舊，相沿而下者。如是

以論語根，其字或晚出，音乃承溯；而音不存初况，字反爲初文者，自必不少。於是欲論音義，必先就形聲字中求形義形音二者，以觀其先後演變孳乳，則聲訓之例似有助於音義，而無與於形義形音。蓋聲訓之起，去形義之初已遠，時代生活思想不能無影響，而形音之閒又不能無變遷。此劉成國書所以可備考漢代音，而不能據爲探語根之典要也。嘗見古文字中从〔×〕之形，往往有〔交〕〔隔〕〔抵〕〔穿〕〔空〕〔疏〕〔厚〕〔滿〕諸誼，而與諸誼相關之聲類屬齒喉牙音，展轉變化亦不出與喉牙可以相通者也。如〔癸〕〔五〕〔刈〕〔交〕，隔抵誼多；〔函〕〔向〕〔果〕〔甲〕，空滿誼多；〔發〕〔疑〕〔楸〕〔网〕交織穿疏之誼多；〔覈〕〔盟〕〔戎〕〔爾〕，細膩叢厚之誼多；賦形相通，往往語音亦得相轉，其軌跡大抵不出生列音軌〔同位異勢〕〔異位同勢〕兩軌，東原轉語〔同位〕〔位同〕之說是也。先生所舉𠄎字，從爾聲，字形從發，所从義爲穿空度麗，而得通於交窳滯厚。其音之轉，猶𠄎之於〔讓〕〔攘〕，〔函〕之於〔嚙〕〔腹〕，〔交〕之於〔學〕（日本音之ガク）〔覺〕，〔駭〕之於〔戎〕，〔疑〕之於〔雅〕，皆所謂〔鼻通相轉〕。然則經緯形音，訓義綺錯，其有不可偏倚者尙矣。故生音以爲形聲字之沿流，當假設其初爲純聲符性質之同音假借；繼則加形以爲別，乃可謂之形符諸聲；右文說之所賅，二者具備。而六書條例所指形聲，大半爲半音符諸聲，其音符不必兼義，多後起變化之音；所謂〔音不存初况，字反爲初文〕者，此之類也。注形作用之諸聲，聲義相兼；〔字或晚出，音乃承溯〕，此之謂也。

且，古語連綿之詞，聲首聲隨複合之跡於焉可尋，而剖析靡居，混爲單字；例如先生所舉公式表例二之（2）宛之有〔宛轉〕，三皮之有〔旃靡〕，四之（2）庚之有〔康宮〕，（3）吾之有〔龔龔〕，許叔重說解雖多存舊，而字从形體，亦皆分割，若此之類，有關審音；論其單字，固在右文，顧名考實，尙須申論。蓋〔右文〕之說，與語字學，寧稱語學。國內言語學至不發達，歷來學者徘徊耽徇於文字音韻之間，而不自由語言著眼者有以致之。先生其亦許可生說乎？

許書所收，不僅舊文，漢代語言，亦復不少。今欲取論根源，年代先後，奚以據探？如公式表六之（1）〔參〕或从〔真〕聲，是漢時字也。（2）〔𠄎〕爲〔函〕之俗，亦漢時後起字也。則〔參〕〔真〕二聲及〔兼〕〔𠄎〕〔今〕〔林〕

〔咸〕〔音〕〔僉〕〔甘〕〔監〕九聲，含義或皆自漢以來始相和同，或本各相通。是又審韻考音易，而考音論世難也。以諸諧聲系統既亂之音讀（切韻以降音）推求諧聲系統之音讀，又其難之尤者也。例如〔禁持〕義九諧聲聲母與其諧聲字之音讀比觀之，有可視為古初複聲者若——

〔兼〕〔禁〕〔僉〕皆 k 複聲。

有聲母音晚而諧聲字音較古者，若——

从〔今〕之〔僉〕聲爲古濁 g 母消失所除之，是〔今〕聲亦當有自濁音演變之可能；

从〔覃〕之字皆當爲濁 d 母，而〔覃〕从〔鹹〕省聲，自覃姓之〔覃〕與〔覃〕之爲〔菌〕論之，是〔咸〕聲原當爲 g，與 d 乃得相轉，故〔今〕聲有〔僉〕讀 t' 聲也，从〔咸〕之〔咸〕尙讀 k 聲也；

从〔𠂔〕之〔函〕爲濁 ʃ，而與从〔今〕清 k 聲之〔𠂔〕相通，是〔𠂔〕〔今〕皆當有讀 ʃ，g 濁音之階段；

从〔監〕有〔閔〕〔監〕〔𠂔〕，猶从〔今〕有〔僉〕，从〔咸〕有〔咸〕〔覃〕〔監〕當爲 ʃ 聲也；

〔甘〕聲之〔𠂔〕爲 gj，是〔甘〕原爲 g 也；

〔音〕聲聲母多與喉牙音他聲通，或初本分屬喉牙音之他聲。

大抵聲紐可按其今音（切韻以降）上推。至於韻類，惟音尾陰陽入之大齊可別，主韻音值極難估定。古音系尙無定論，注音莫若取廣韻聲紐韻部爲標準兼記等第，要不失爲音史上之記述，學者可以共喻。

是故〔形符〕〔音準〕兩事，竊以爲最關重要，固皆先生夙所啓發；至於審形考韻，察音論世，如何以定其源流孳乳，則猶待先生進而誨之也。

受業魏建功敬上，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李方桂先生來書

兼士先生：

在北平與先生暢談一次，至今不忘。您又許我把大著帶走以便我細讀，更是感

激！到了上海之後，一切零碎雜事非常之多，一直耽誤到現在，纔有空兒把大著讀完。

您在這篇著作裏蒐集材料之豐富，與用心的精密，自使我非常的佩服，尤其是您拿字作音符看，然後再用他來求音與義間的關係，不爲許君的因形取義所累，這是先生的卓見，也就是右文對於古代語言上的一大供獻。

我會對您談過，中國文字最古也不過有五六千年的歷史，而中國語言要比文字古遠的多。從文字上的研究我們可以得到古時語言的大概，但是想要知道文字未發生以前的語言如何引申演變成文字中的語言，以及語根上的各種研究，我們就非拋開字形，而用語音作根據不可。語音的研究，固然有借重字形的地方，但是一旦我們得了一個較可意的馬秦音系，我們就可以算上了正軌，一步一步的以音作根據向上進展。現在對於馬秦音系我們知道的太少，可是這是向前推溯必經的要道，日後必須有人打破此一關，然後中國語言歷史的研究纔有進境。我覺得現在要注重的是「字既然是音符，從音符的構造上雖然可以知道當時語音的系統的大概，但是字形的分化演變，與語音語義的分化演變，是沒有直接並行的關係的。」大著有許多借音的解釋，就是字形與音義沒有並行關係的證據，先生看清此點，乃前人所不及處。

關於字義的引申分化，我們現在闕少一部重要的著作，就是一部大辭典，把每一字在古書中的用法和出處都寫出來。靠字典的字義，如許氏之因形取義，劉氏的音訓都是不足爲憑的。此事亟宜進行，以先生之學識，必能促成此舉。

此類研究，不患其材料之不多，但患其材料之不精確可靠，如果一字一字的音義的引申變化，從古到今，清清楚楚的明了之後，有數十字，就可粗得條例矣。材料多而雜，則有掩沒條例之虞。先生取材精審，必定是同意于此的。

字義的引申變化畧意可分爲兩類，一類是純粹的字義的變更與音無涉的，如「聞」古義爲耳聞，而今語則變爲鼻聞，（方言更有以聽當作嗅講的）。第二類字義的變跟着音變來的，如「量」〔平聲〕〔度〕〔入聲〕爲動詞，「量」〔去聲〕爲名詞（聲調的變化亦屬音變）等，這是最單簡的。這種變化可以很複雜，與古代文法極有關係。不能只拿章氏成均圖的音轉條例來衡之。換言之，古書部分極不相同之字，可以同從一語根演化出來，此中別有條例，我們現在毫未得其門徑而

已。

先生在這篇文章裏，注重字音，免去了許多從字形立論的弊病，這是最贊成的。如章氏之立「爲」爲根，爲母猴也，於是就認「猴」是最初義，這是很武斷的。「爲」字的形，就算他最初是猴，但是「爲」字的音是最初有「作爲」義還是有「猴」義，實在是不能定，從「作爲」義不易造音符，於是從「猴」義得形，這是很可能的。從語根上立論，猴義之「爲」與作爲之「爲」是否有關，還不敢說。既使有關，猴義也可以從「作爲」義引申出來，先生以爲然否？

草草寫了這幾句話而丁梧梓君代先生囑我作序，以我的學淺識陋，實不敢出醜，僅就我所知以報先生，還請先生指正其謬誤是幸。專此即頌頌安。

弟方桂頓首

林語堂先生來書

兼士先生：

月前由丁先生交下大著手稿，拜誦之下，欣喜無量！蓋此文將啓後人研究透語語根之源而爲語原學訂定一基礎規模。右文說之歷史總評及所定表式，皆與弟所見契合，而對太炎文始之評語，尤弟所久欲吐之爲快者，如成均圖對轉旁轉則無所不轉矣，若不另立統系，語根之研究，永脫不離支離散漫之弊，先生所定表式既甚好，則此項右文表之著作又不能不急求其實現，惟亦有數點意見，可供參攷者。（一）所謂語根係構定的非確知的。西歐語言學初亦以爲確可尋求出來，後始知其爲一種「公式」而已，而在此種構定之語根字前，每加一小星號，以示與確見之字別。先生文中謂「形聲爲演繹的，而推尋語根爲歸納的」，當係此意。將來推尋之語根亦難免用小星號。（二）字原之學，最爲謹嚴，若不科以精細音理及嚴格的客觀的比附爲法則，又易爲貌似而實異之字所誤，而與劉熙班固同病。在現此音韻史工夫未做完之時，表中不妨多用問題號，以示存疑之意。（三）「語根之分化詞」，「字義引伸」及「轉注」三事之異同，似可討論。大著第八節（3）謂引伸義「以形不變爲原則，（包括「四聲別義法」在內），而分化詞「則以形變爲原則」，似有未當。「語根」應以語言爲主，非與文字（字形）切開不可，不應以變形爲原則。

弟意凡音變義變或音變義同皆語根分化詞，包括四聲別義。如此方能盡語言分化之義，而脫寓字形，純立乎語言學立場。引伸義純然以義變為主，亦與形無涉。音不變而義牽連遞變者爲引伸。但分化詞之義亦多引伸而出者。故引伸有由本字本音引伸者，有在分化詞引伸者。再「孳乳」二字，不知應如何限定用法，若限於字形，則形聲會意字皆孳乳字，若在語言學立場，「分化詞」亦可稱爲孳乳字也。又第（4）條謂轉注「因音變而後形變，義固相同也」，而分化語詞「則以意義之轉變爲前提」。弟意「轉注」解說太多，原因叔重所用「考老」字音形義三者皆有關係，因二字音近，訓近，形亦近也。故向來轉注之說或以形或以義或以音。莫衷一是。若謂「六書」專言造字原則，則轉注當以形的轉變爲第一。若言語言自身之演化，不妨謂「轉注」卽係「分化詞」也。弟向來解釋轉注如此。分化詞「以意義之轉變爲前提」似太狹。弟意必欲分別轉注及分化語詞之用法，則應謂轉注係因音變而形變（義變不必說，因同一語根分化音變而來，意義自亦有關連也），分化詞則音變義或變或不變。（不變者當然係極少數）。（四）右文誠然爲研究語根之終南捷徑，然此種工作，必然走上純粹語根研究之路上。先生右文說歷史總評第六，既已詳言「復有同一義象之語，而所用之聲母頗歧別」之理，而引「今禁」同有「合」義，「刀尼」同有「止」義等爲例。將來表中，必須將同語根不同聲母之字聯成一表，如「欠」與「儼」「地」與「底」「低」「祇」及「廣」「橫」與「光」是也。（孟子言降水卽洪水，與光——光被四表——橫同一音變，弟意卽 k 變 g 在書經至孟子期間）。推而至於近代語言「添填」「窘窮困」「絕截」聲母雖皆不同，實卽「一語之轉」，至若「憤忿」則音尙未變，只可算他一「語」，並非一語之轉也。「口袋」之袋，亦與「攜帶」之帶同源，擴而充之，當有許多發見。此一項極需要之工作，必如先生所言列表出來，始能盡量比較也。王孫廣雅，郝疏爾雅已發明此理，所要者（1）將此材料列表出來，（2）以音爲表之統系。

弟語堂八月十八日

吳檢齋先生來書

兼士兄鑒：

大著舊讀一過，探求語原，得其條理，所立各例，皆足以開發頭角，誠希有之創作也。弟近撰六書條例，象形指事會意三部，大體已具。近方探討形聲條理，唯支節而爲之，未能一貫，故略以所見錄於大著上方，恐不能有所補益也。總括鄙見，亦有數事可言：從一聲母之字，不必即從聲母之本形：如灑訓滿，蓋即滿之音轉，大著以爲爾本於尼，尼止則滿，義雖可通，翻成迂曲；又如諱，飭也，一曰更也，讀若戒，訓更者即用革之本形本聲，訓飭者，形雖作革而聲實爲戒，即與誠同字矣，此類似多有之，一也。以本字釋本字者，實即以動詞狀詞釋名詞，蓋名詞本由動詞狀詞來也。如蒙卦之名，由蒙昧來，盜徹之名，由通徹來（徹亦爲抽），乃聲訓之最明顯者，不得以爲非例，二也。番聲之訓白，非聲之訓赤，非聲之訓肥，庚聲之訓大，皆須從連語得義。如云〔番番〕 〔菲菲〕 〔腓腓〕 〔庚庚〕始能形容白赤肥大之意，止用單字，或文不成義。如屬連語，即不必別求本字，以其本無假字本字之別也。說文僅出單字，不錄連詞，故不得從番求白義，從庚求大義也。又如〔醫，聲也〕，〔醫，效也〕，明是羣聲，即與〔句舟〕 〔格桀〕同比，不須再從艮聲競聲求義，明矣，三也。此外尙思得多義，亦有爲昔人所未言者，恩惠不得具說，不審有當與否，聊貢一得，以俟裁正。

弟吳承仕上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夜

本書編輯時承丁梧梓魏建功二君有所商訂，並辱李方桂林語堂吳檢齋魏建功諸君專函討論，極爲感謝。李先生謂「字形的分化演變與語音語義的分化演變是沒有直接並行的關係的」；林先生謂「語根應以語言爲主，非與文字（字形）切開不可」；魏先生謂「審義考音易，而考音論世難」。諸說均足訂補鄙見之不及，贊佩贊佩！惟拙著所述仍爲訓詁的研究，而非言語的研究，故不能拋開文字，專論聲音。且鄙意以爲即欲研究言語，亦非先將文字訓詁之體系研究清楚，殆無從著手。蓋中國字之偏旁，音義交錯，頗具微妙之消息，故雖至蹟而不可亂。我輩正當於此中參悟語言文字之三昧，譬如彼釣，必待「得魚」，乃可「忘筌」。至於「考音論世」，的是研究右文之難關。以後材料漸多，古音日明，亦未始無一旦豁然希望也。本書付印時重勞魏建功，趙勳之，劉詩孫，陳祥春諸君代爲校稿，謹此聲謝。象士附識。



D
8001
743